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十九屆會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 決議案

補編第一號

聯合國

一九六五年，紐約

## 凡 例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各項決議案均經編號，以資識別。括弧外之數字係指決議案號數，括弧內之數字係指通過各該決議案之屆會次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有決議案係按其通過先後次序排列。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附列本卷卷末。

E/4117

# 目 次

	頁次
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	vii

##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〇五三(三十九)至一〇九三(三十九))

### 經濟問題

一〇六三(三十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	1
一〇六四(三十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	1
一〇六五(三十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	1
一〇六六(三十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	1
一〇五四(三十九).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A 及 B .....	1
一〇六九(三十九). 發展中國國家鹹水淡化問題(項目二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	2
一〇七九(三十九). 經濟設計與預測(項目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	2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項目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	3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C、D、E、F 及 G .....	3
一〇八八(三十九).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項目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 及 B .....	6
一〇八九(三十九). 聯合國發展十年(項目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	7

### 社會問題

一〇八六(三十九). 社會進展(項目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B、C、D、E、F、G(及附件)、H、I、J、K、L 及 M .....	8
一〇八四(三十九). 人口方面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項目十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	18
一〇七三(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	18

一〇七一(三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項目三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19
一〇八五(三十九).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三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19

## 人權問題

一〇六八(三十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A、B、C、D、E、F、G、H 及 I.....	19
一〇六七(三十九).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項目二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A 及 B.....	22
一〇七四(三十九).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A、B、C、D、E (及附件)、F 及 G.....	23
一〇七五(三十九). 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項目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8
一〇七六(三十九).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之措施(項目二十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8
一〇七七(三十九). 奴隸制度(項目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28

## 技術合作問題

一〇五六(三十九). 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〇五七(三十九).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〇五八(三十九).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周年檢討(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〇五九(三十九). 方案制定程序(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九六〇(三十九). 行政及業務費(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一〇六一(三十九). 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30
一〇六二(三十九).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30
一〇五五(三十九). 特設基金董事會報告書(項目十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	30
一〇八〇(三十九). 世界糧食方案(項目十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30
一〇九二(三十九). 方案之評估(項目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31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九〇(三十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 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之總檢討(項目四)	32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A、B、C、D、E、F、G 及 H .....	32
一〇八三(三十九).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項目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37
其他問題	
一〇七八(三十九). 土地改革之進展(項目二十)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38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項目三十三)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決議案.....	39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項目二十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決議案.....	39
一〇八二(三十九). 旅行、運輸及通訊(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 A 及 B .....	40
一〇七〇(三十九). 召開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項目二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決議案.....	41
一〇九一(三十九). 理事會任務與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項目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41
一〇九三(三十九).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三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項目 三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42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聯合國地名標準化會議.....	43
世界經濟趨勢.....	43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43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43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復會.....	43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43
世界消除饑餓、疾病、無知運動.....	43
主持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協調與合作.....	43
聯合國體系內機關有關原子能和平使用各項工作之檢討.....	43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44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44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44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	45
決議案一覽表.....	48



## 第三十九屆會議程

###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六四次會議通過

---

- 一. 議程通過。
- 二. 聯合國發展十年。
- 三. 世界經濟趨勢。
- 四.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原子能總署之全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及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情形之總檢討。
- 五. 理事會任務與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 六.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七. 經濟設計及預測。
- 八.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 九. 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
- 十. 貿易及發展理事會報告書。\*\*
- 十一.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 十二. 科學及技術問題。
- 十三.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報告書。
- 十四. 特設基金董事會報告書。
- 十五. 技術合作方案：
  - (a)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 (c) 方案之評估。
- 十六. 世界糧食方案。
- 十七.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 十八. 社會發展：
  -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 (b) 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後五年之社會方案及目標之報告書；
  - (c) 關於確定款額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及社會設計之組織上安排之報告書。
- 十九. 人口委員會報告書。
- 二十. 土地改革之進展。
- 二十一. 發展中國家之鹹水淡化問題。
- 二十二. 輿圖繪製方面之國際合作。

二十三．旅行、運輸及通訊：

- (a) 運輸發展；
- (b)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定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程序問題。

二十四．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二十五．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六．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措施。

二十七．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八．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二十九．奴隸制度。

三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一．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三十二．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三．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三十四．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曆。

三十五．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工作方案。

三十六．核准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之委員國。

三十七．理事會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三十八．一九六六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第四十屆會臨時議程的審議。\*\*

三十九．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報告書之辦法。

---

\* 延至第四十屆會之項目。

\*\* 延至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之項目。

#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 經濟問題

### 一〇六三(三十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五月一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八日之常年報告書，<sup>1</sup> 該委員會第二十屆會討論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及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四(三十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常年報告書，<sup>2</sup> 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之決議案，核准該報告書第五編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會議。

### 一〇六五(三十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七日之常年報告書，<sup>3</sup>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sup>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三號(E/4031)。

<sup>2</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E/4005)。

<sup>3</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E/4032/Rev.1)及補編第四號A(E/4032/Rev.1/Add.1)。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六(三十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 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非洲經濟委員會自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至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常年報告書，<sup>4</sup> 以及該報告書第二編及第三編所載之建議與決議案；

二.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方案與優先次序；

三. 歡迎非洲經濟委員會決定在若干對非洲經濟及社會發展相當重要之部門，設立工作團；

四. 備悉該委員會每兩年舉行屆會一次之決定；

五. 請非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會商委員會委員國政府後，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詳盡報告書；

六. 請委員會決定於委員會不舉行全體會議各年度，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之程序。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四(三十九).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統計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三屆會)，<sup>5</sup> 核准該報告書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sup>4</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E/4004)。

<sup>5</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4045)。

B

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屋普查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6</sup> 及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7</sup>

查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請秘書長擬具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加緊行動之提案，特別注意對於籌劃經濟及社會發展與經常測量“十年”目標進度所需之統計及其他情報之蒐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等方面之便利，必須加以檢討，

一. 請秘書長着手釐訂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屋普查方案；

二. 復請秘書長在技術合作方案下，協助辦理普查需要技術意見及協助之國家；

三. 建議各會員國擔允於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年舉辦人口及住屋普查，最好在一九七〇年左右舉行，並建議顧及國際建議，<sup>8</sup> 使普查能合乎各該國需要，同時便利全世界人口及住屋問題之研究。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六九(三十九). 發展中國家鹹水  
淡化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並重申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三A(三十七)，

業已審議關於發展中國家鹹水淡化問題特別注意成本計算程序之報告書，<sup>9</sup> 並備悉秘書長所編證明研究，<sup>10</sup> 以及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所表示之意見，<sup>11</sup>

<sup>6</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E/4019)。

<sup>7</sup> 參閱註5。

<sup>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045)，第一三八段至第一四八段。

<sup>9</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 E/4006。

<sup>10</sup> 鹹水淡化：成本計算程序及有關技術及經濟考慮之提議，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B.5。

<sup>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四號(E/4026)，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六段。

確認擴大傳播關於鹹水淡化以及淡化過程上應用核子或常規動力問題不斷增加之知識，對所有關心鹹水淡化之會員國皆有裨益，

察知現已益加重視鹹水淡化為便利缺水地區經濟發展過程之辦法，

獲悉聯合國秘書處、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鹹水淡化方面之工作，至為欣慰，

顧及加強研究鹹水淡化問題各機關合作及激勵有新發展時交換技術情報之必要，

一.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上述報告書及研究，及後者足為關心鹹水淡化問題之行政首長及工程師工具之用處；

二. 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亦注意此項研究；

三. 請秘書長：

(a) 採取必要步驟，加強秘書處之任務，一面擔任交換情報之樞紐，一面成為鹹水淡化廣大方面合作之中心，而同時顧及其他組織之專門任務；

(b) 調查各會員國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鹹水淡化研究與計劃，不論此項計劃或研究為政府、國際或私人所辦，編成報告書；

(c) 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理事會將來一屆會議審議，以期以後分發各委員國；

(d) 商同有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進一步探討能否加速鹹水淡化全面努力之進展，及其實際應用於缺水地區，並就此事向理事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九(三十九). 經濟設計與預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九七九(三十六)，

鑑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關於經濟發展設計之決議案一九三九(十八)建議對經濟設計與預測經驗豐富之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加緊交換此方面之經驗，

確認在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一般辯論中，曾強調設計及預測對發展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鑑於計劃之實施必須視為設計工作之構成部分，

確認發展中國家亟須取得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法與技術之情報，

業已顧及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所設設計機關及聯合國秘書處，尤其是會所及各區域之設計與預測中心，在此方面所作之貢獻，

鑑於聯合國就此問題主辦之專家研究班及各種會議所引起之興趣，

又鑑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已經成立，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經濟設計與預測之決議案一〇三五(三十七)，

一、獲悉一九六四年世界經濟調查<sup>12</sup>第一編專論經濟設計與預測，至為欣慰；

二、請秘書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會同有關政府，繼續並加強經濟設計及預測與傳授此方面知識之工作；

三、欣悉秘書長決商同有關政府，設立代表各種設計制度之資深專家小組，各將其關於經濟設計之經驗提供聯合國，以供擬訂及執行發展計劃之用；

該小組之職掌大略應包括：

(a) 審議及評核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關於經濟設計及預測之方案及工作，並提出改善辦法，供理事會審議；

(b) 審議及評估在傳授知識於發展中國家及訓練此等國家經濟設計及預測人才兩方面，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範圍內所獲之進展；

(c) 在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協助下，分析世界設計與方案擬訂之主要趨勢、其主要問題及解決辦法，尤其是有關發展較差區域發展之此方面所獲進展；

(d) 研究理事會、秘書長或專門機關行政首長交與該小組之經濟設計及方案擬訂方面個別問題；

(e) 關於任務規定範圍提出其認為有用之建議；

(f) 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臨時報告書；

<sup>12</sup> E/4046/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向該專家小組提出意見與建議，從而襄助其辦理工作；

五、決定於第四十屆會任命專家小組組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報告書，其名稱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裁軍所省資金改供和平之需”，<sup>13</sup>

一、閱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3</sup>

二、建議各會員國政府，尤其是特別有關之國家政府繼續力圖推進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各國研究，並早日將研究報告送交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繼續將所收到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國研究，作為機關間委員會協調方案之一部分所辦之國際研究及其認為適當之非政府組織所辦此種研究通知理事會；

四、決定理事會於第四十一屆會審議該項目。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sup>14</sup>

A

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及其工作方案之考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及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

鑒及聯合國憲章所載關於運用國際機構，以增進經濟及社會進步之目標，

復鑒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所列一般原則拾及該會議建議 A.IV.10，<sup>15</sup> 尤其是第一項，該段建議在各發展中國家之中提倡經濟整體化，

<sup>1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4042。

<sup>14</sup> 同上，補編第六號(E/4065)。

<sup>15</sup>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鑑於發展中國家正在若干地區作重大努力，以協調及整合其經濟，

一. 茲宣布在有意作區域整合之地區，須特別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在分區及區域方面，促進整體化及協調之工業發展；

(b) 研究及促進分區與區域工業之相輔相成；

(c) 增加給予各國政府及企業技術協助，以利區域及分區工業之整體化及相輔相成；

二. 請聯合國各機關關於提供工業方面之技術協助時，以聯合國各經濟機關關於工業發展之決定及建議為準繩，且與在上述地區推行業務之其他聯合國機關及國際經濟及財政協助機關取得適當協調。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B

####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舉行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工業發展委員會決議案一(四)，<sup>16</sup>

獲悉各國政府對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進行諮商之覆文<sup>17</sup>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通過關於此事之決議案顯示，一般人皆贊成先在若干發展中區域舉行會議，然後召開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

鑑於國際工業發展座談會之日期應顧及第二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行，

一. 歡迎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定在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召開區域工業發展會議；<sup>18</sup> 非洲經濟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非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sup>19</sup>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六年二月在

<sup>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六號(E/3869)，第一一八段。

<sup>1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一，文件 E/3921 及 E/3921/Add.1-3。

<sup>18</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二號(E/4005)，第三九四段至第三九八段。

<sup>19</sup> 同上，補編第十號(E/4004)，第三編，決議案一四四(七)。

拉丁美洲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sup>20</sup> 以及歐洲經濟委員會決議請其執行秘書及委員會輔助機關協助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sup>21</sup>

二. 欣悉工業發展中心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密切合作，籌備區域及國際座談會；

三. 重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與秘書長通力合作，辦理座談會之籌備工作；

四. 請秘書長完成依上述日程舉行區域座談會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採取必要步驟，包括編撰適當之研究報告在內，以便於一九六七年初舉行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國際座談會；

五. 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區域座談會之結果，及國際座談會籌備工作情形，並將所擬議程及國際座談會之組織，提請委員會核定。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C

#### 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第一次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及報告書，<sup>22</sup> 此兩文件皆與工業發展有關，

鑑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十分重要，因其特別認識藉促進及增繁製造品及半製造品輸出，並藉在發展中國家建立及發展具有輸出希望之工業，以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刻不容緩，

一. 請秘書長商同適當專門機關及其他聯合國機構，於實行工業發展中心工作方案時，優先辦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歲事文件關於工業發展所規定之工作，尤應儘速實施上述會議建議 A.III.3，此項建議係關於發展中國家在其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建立及發展有輸出希望之工業；<sup>23</sup>

<sup>20</sup> 同上，補編第四號(E/4032/Rev.1)，第三編，決議案二五〇(十一)。

<sup>21</sup> 同上，補編第三號(E/4031)，第三編，決議案九(二十)。

<sup>22</sup>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sup>23</sup> 參閱註 22。

二. 請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採取措施及切實方案，以依照上述會議之建議，促進、建立及發展旨在輸出之工業，甚為重要；

三. 請秘書長在審議有關工業發展之問題及發展中國家輸出工業之建立與發展方向，加強工業發展中心與上述會議秘書處間之工作關係；

四. 請秘書長就工業發展中心依上述會議藏事文件關於工業發展之建議所辦之工作，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D

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第一段(i)請工業發展中心密切注視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方面之活動，承辦聯合計劃，及設法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妥為具報，

欣悉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已重申願與秘書長合作，以達成此種協調及安排此種報告，

欣接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所提各該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報告書，

一. 重申工業發展中心主要職務之一，乃充當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工業發展方面工作之協調樞紐；

二. 相信目前若在現由聯合國各組織編撰之報告書外，尚有一種分析性之常年報告書，據述聯合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在此方面之工作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之工作，則上述中心辦理此種協調工作之任務當大為便利；

三.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體系之其他機關會商，以期擬具此種協調報告書之綱領，該報告書當載述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各種工作例如訓練、工業發展機關、區域及分區工作及試辦計劃之情報以及有關之組織辦法；

四. 復請秘書長經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關於擬具此種綱領之進度報告書，包括統一報告書之初步樣本在內；

五. 請秘書長再與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磋商，以期增加上述中心與

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關聯合舉辦之計劃，並探討為若干選定工作建立向其本人及適當機關行政首長負責之聯合職員之時機。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E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以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並重申該決議案之第一段，

嘉許工業發展中心倡導上述理事會決議案所據述有力方案之工作，

備悉特別基金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最近表示有意增加用於協助製造工業之資金數量，

一. 確認上述中心須有充足之資金，以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A(三十七)所據述之有力方案；

二. 支持上述中心大量擴張資金，此乃達成上述決議案所列目標之先決條件；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注意特別基金總經理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表示有意收受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之周密計劃之請求，例如，就特別基金計劃而言，以協助建造工業試驗工廠，建立工業區、組織工業發展諮詢中心及辦理工業可能性之研究及調查；

四. 請秘書長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擬具製造工業之健全計劃；

五. 復請秘書長將工業發展中心之專家派往常駐代表辦事處服務一適當時期，以加強工業發展中心與辦理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事務之官員之關係；

六. 希望秘書長於必要時將上述中心職員中工業各部門專家派往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進一步靈活運用上述中心之人力物力；

七. 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技術協助款項用於製造工業計劃之百分率應大為增加，並表示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八年應佔擴大方案資金之適當比額約為此兩年核定方案中所列此項用途款項之兩倍；

- 八. 希望特別基金董事會採取步驟，大量增加：  
(a) 資金，供予特別基金計劃以籌備協助之用，以便除其他事項外，提供充足款項，協助各國擬訂與製造工業直接有關之特別基金計劃；  
(b) 直接引起工業生產之計劃數目，尤其包括試驗及示範工廠之建立。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F

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理事會決議案宣佈亟須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鑑於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II.1<sup>24</sup> 主張迅速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

一. 欣悉秘書長已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之規定，擬具關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之範圍、編製及職務之報告書，<sup>25</sup> 送交大會；

二. 重申亟需採取行動，以早日依照貿易及發展會議藏事文件<sup>26</sup> 所載之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B(三十七)之規定，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構；

三. 請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此一問題，以期早日決定在聯合國體系範圍內，設立工業發展專門機關，使其能切實協助發展中國家，鼓勵及加速其工業發展；

四. 請秘書長於工業發展專門機關設立之前：

(a) 大量增加工業發展中心之預算，以便執行其現有及擴大之職務，尤其是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II.1 所列之職務；

(b) 作適當之組織上安排，俾工業發展中心具有必要之業務上伸縮餘地及自主能力而與加速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基礎廣大行動方案之性質與需要相符。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24</sup>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sup>25</sup> A/5826。

<sup>26</sup> 參閱註 24。

G

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所有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正在努力繼續推進及加速經濟發展及工業化之過程，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〇(十八)、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三〇C(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一B(三十九)皆主先舉行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再組織國際座談會，

確認在理事會第二十九屆會舉行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一般辯論強調工業化對於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作用與重要，

一.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及在工業發展中心範圍內所採加緊工業化工作之步驟；

二. 請秘書長尤其於籌組關於工業發展之國際座談會及區域座談會時，顧及下列各項：

(a)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舉行之有關辯論及所作之建議；

(b) 發展較差國家藉工業化以求經濟多樣化之需要，及關於人力設計、訓練及運用與關於應用科學及技術以促進發展中國家工業化之各項問題之重要。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八八(三十九).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A

向發展中國家貸款之條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提請理事會審議之關於世界經濟趨勢<sup>27</sup> 及聯合國發展十年<sup>28</sup> 之文件，以及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六九次會議所作關於該兩項目之陳述，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表示希望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大量增加，俾

<sup>27</sup> E/4046/Rev.1，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1 及 E/4047，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I.C.2。

<sup>2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33 及 E/4071。

能早日達到約佔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和之百分之一，由此強調增加向發展中國家移入資金之必要，

覆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V.2<sup>29</sup> 建議“各經濟先進國家應盡可能以其至少大約相當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淨額財力資源供給發展中國家，但須同時顧及若干資本入超國家之特殊地位”，

欣悉聯合國發展十年前數年國際協助及資本每年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額遠較前十年之後半期每年數額為大，

鑒於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之資金淨額最近實際上已停止增加，若以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已大量增加之事實衡之，則對於移入發展中國家之資金佔百分之一之目標，不復有進展，

復悉發展中國家所負國際債務本息之支付，使已發展國家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新資金淨額減少甚多，

確認發展工作所承擔之國際借款本息之支付加深若干發展中國家之支付困難，嚴重影響其促進經濟及社會進展達到理想水平之能力，

復確認發展中國家負債總額既已增加，貸款條件更須放寬，

歡迎若干國家為放寬貸款條件所已採取之步驟，同時：

建議已發展會員國政府早日考慮以延長償還期間、減低利率、規定付息還本之寬限期間之方法，而使其貸款條件更多有利於發展中國家。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B

###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當聯合國發展十年正屆一半之時，長期資本及協助之國際流動率，仍然不到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V.2<sup>30</sup> 所定佔已發展國家國民所得百分之一之目標，外債還本付息對發展中國家之資源成為愈來愈重之負擔，

<sup>29</sup> E/CONF.46/141,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11。

<sup>30</sup> 參閱註 29。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八(十八)請秘書長檢討量度資本流動之概念及方法問題，並提出提案，藉使有關資料之提出盡可能有意義而詳盡，

一. 備悉秘書長關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國際流動之報告書，<sup>31</sup> 關於量度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流動：概念及方法之報告書，<sup>32</sup> 及關於促進私人資本國際流動之報告書；<sup>33</sup>

二. 請秘書長斟酌籲請會員國供給更詳細之資料，俾對長期資本及官方捐贈之流動，能作更充實而詳盡之報導；

三. 贊同秘書長之決定，召集一批專家，進一步審議量度資本及協助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概念及方法問題，並參照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提出如何改善資料編製之提案；

四. 對秘書長決以一九六五年度世界經濟調查第一編專登發展籌資問題全盤檢討，表示滿意，同時，希望該調查將研討發展籌資之質量、數量及制度上問題，包括國內及國外資金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各有多少貢獻。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九(三十九). 聯合國發展十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該決議案指定當前十年為聯合國發展十年，在此十年中，發展中會員國當加緊努力，達成自立之增長，而以在十年告終時，達到總國民所得最低限度每年增長率百分之五為目標；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一(十六)全文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V.2，<sup>34</sup>

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正屆一半之時，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國民所得之增長率遠較懸得不高之每年百分五目標為低；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生活程度之距離

<sup>3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79 及 E/4079/Add.1。

<sup>32</sup> A/5732。

<sup>3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文件 E/4038 及 E/4038/Add.1。

<sup>34</sup> E/CONF.46/141, 第一卷, 聯合國出版物, 出售品編號: 64.II.B.11。

不惟未見縮小，反而擴大；大多數發展中國家之農業產量以所企求之目標觀之，令人失望；發展中國家經濟多樣化之速度緩慢，是以依舊距離自立增長目標甚遠，

復確認發展中國家輸出收益增加緩慢，不足以支付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惋惜國際資本由各種途徑流入發展中國家之增加率遠低於應付發展需要所須之增加率，且過去流入資本之還本付息之負擔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大有阻礙增長速度之勢，

鑑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固然在其經費之限度內，對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不無貢獻，此點可於秘書長關於“正屆一半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報告書<sup>35</sup>中見之，但若其獲有較多之經費，則其貢獻當遠大於此，

確認許多發展中國家人口之增加與其國民所得之增加相較，極為迅速，須即採取最緊急之行動，

深知科學及技術發達，人類已有方法以根絕貧窮、無知與疾病，

一.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尤其是已發展國家：

(a) 立即採取一切可能之步驟，以切實增加國際資本流入發展中國家之數額，對於此項數額尚未達到

<sup>3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文件 E/4071。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議 A.IV.2 所定水平之國家，一律使之增加至此一水平；

(b) 擬具條件，使此種擴大流入資本之還本付息，發展中國家不致感到負擔過分沈重，從而妨礙其進一步增加之希望；

(c) 依照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建議及藏事文件，<sup>36</sup> 採取措施，俾發展中國家能增加其輸出收益，以支付發展所需之輸入，此項收入勢必愈見重要；

(d) 採取適當措施，將初級產品之價格，穩定於公允而有利之水平；

(e) 增加聯合國體系內發展工作之資金，尤其迫切竭其全力，以推進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並達成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六八年世界糧食方案之目標；

二.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檢討其工作方案，探討能否擬具未來之行動方案，如屬可能，對今後五年，作一預測，以便查出各該組織對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個別或以共同行動，能作最大貢獻之部門，並就此事，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sup>36</sup> E/CONF.46/141，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 社會問題

### 一〇八六(三十九). 社會進展

A

####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閱悉社會委員會報告書(第十六屆會)；<sup>37</sup>
- 二. 決定通過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惟須參照討論聯合國社會方面工作之覆核與新方向之結果，重加審查；

<sup>3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

三. 請秘書長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編撰必要之覆核文件，編撰須顧及各國政府對預定問題單之覆文及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討論情形及提案。<sup>38</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B

#### 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組織上安排<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F(二十八)以及一九六四年對於依該決議案而實施之組織辦法之初步檢討，

<sup>38</sup> 同上，第四章。

<sup>39</sup> 同上，第三章。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此一問題之陳述，包括諮詢報告書<sup>40</sup>在內，以及社會委員會對此之評論，歡迎秘書長之提案，即加強本組織之能力，以應付適合聯合國預料在社會防護方面所負任務之國際行動之需求，

一. 認可一項原則，即少年犯過及成年犯罪之預防與制止，應視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之一部分，而予實行；

二. 欣悉近數年來，社會防護方面技術協助已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三一F(二十八)予以加強，預料將特別藉區域訓練及研究計劃與區域顧問之雇用，而繼續加強；

三. 贊同犯罪預防及犯罪處遇專家諮詢委員會之專門意見應不斷供人採用，該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具報，其委員人數應由七人增至十人；

四. 請秘書長着手設立信託帳戶，由聯合國保管，以加強本組織之能力，擔負其在社會防護方面之責任，並請各會員國向該帳戶捐款。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C

### 社會方面之一致切實行動：關於區域發展之研究訓練方案<sup>4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關於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情勢報告書之決議案九七五B(三十六)<sup>42</sup>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關於都市化之決議案八三〇B(三十二)，

業已審議秘書長之下列報告書：確定款項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sup>43</sup> 社會方面一致切實行動：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檢討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四九六(十六)、<sup>44</sup> 社會設計之行政問題<sup>45</sup> 及社會發展之社會目標，<sup>46</sup> 。

<sup>40</sup> E/CN.5/383 及 E/CN.5/383/Add.1。

<sup>4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961)，第四章。

<sup>4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sup>43</sup> E/CN.5/387。

<sup>44</sup> E/CN.5/388。

<sup>45</sup> E/CN.5/393。

<sup>46</sup> E/CN.5/394。

鑑於發展中國家皆抱雄心，欲藉工業化與農業改良方案，而使其經濟現代化，奠定提高其人民生活程度之基礎，並確認區域發展及人口在國內之適當分配，為達成此種現代化及社會發展之必要因素，

鑑及發展中國家及工業化國家由於大批人員湧入都市，往往超出都市，尤其是首都，以生產就業吸收全部勞工之能力，致引起許多社會及經濟問題，此乃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之附隨現象，殊堪關懷，

復鑑於各國往往由聯合國協助，正試辦各種方案與計劃，以應付過多人民移入已擁擠不堪之都市所引起之問題，

深信深刻研究各國國內現行區域發展計劃之實際經驗及以此種研究所得之新方法與技術，訓練勞動力，足以大為增加解決上述問題之措施之效力，

鑑於亟須聯合國舉辦嚴密組織並協助之研究與訓練，以促進城市及鄉村之現代化，並藉發展改良之人民定居方式及有計劃之社會及經濟調適方案，而盡量減少人口及工業過度集中之不良影響，

#### 一. 請各會員國：

(a) 與秘書長合作，將其在區域發展計劃方面所得可供國際研究及訓練之經驗，公之於世；

(b) 考慮其對實施此種方案所能作之技術及財政貢獻；

#### 二. 請秘書長：

(a) 就目前正在若干擇定之會員國實施之區域發展計劃，擬訂研究訓練方案草案，藉知應用何種方法與技術，可以協助各國促進發展，獲致鄉村及城市人民定居及生產活動之最適當方式一事，作成建議，並將該方案草案，提出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住屋、建築及設計委員會、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其他適當機關，以取得各該機關之意見與評論；

(b) 作必要之安排，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之限度內或自外界來源，予聯合國秘書處以必要之人力物力，必要時包括諮詢人員，俾能擬訂研究訓練方案；

(c) 於會商可能作東之政府後，選出合理數目(可能為六個至十二個)之世界各地已付實施之區域發展計劃，各代表不同之發展階段，且最適合於預訂之研

究及訓練活動，特別注意利用大學、研究學院或類似機關，為實施與每一所選計劃有關之方案之手段；

(d) 探討能否自特設基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其他資財及外界來源，包括所選區域發展計劃所在地之東道國政府在內，取得財政支持，以實施此種方案；

三、復請秘書長將其對此種方案之具體提議，連同其所獲得正文第二段(a)所稱之意見與評論，報告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D

國內所得之分配<sup>4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新強調國內所得之分配與社會經濟發展之關係，十分重要，

備悉在此方面之現有實際問題，包括秘書長關於確定款項分配與社會各部門之方法之報告書<sup>48</sup>及關於社會發展目標之報告書<sup>49</sup>所述之實情，即現行社會措施不一定可以促進國內所得之公平分配，

備悉國內所得需作更公平允當之分配，

復悉統計委員會所提研究國內所得分配統計上問題之提議，此項提議見於統計委員會第十三屆會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sup>50</sup>

請秘書長：

(a) 合集專家小組，檢討國內所得分配與社會政策之間之關係，包括國內所得分配在社會政策範圍內之定義及測量等問題；

(b) 根據上述專家小組之建議，就社會政策與國內所得分配之關係一事，擬具聯合國工作及研究方案，以期訂定擬訂社會政策措施之南針，俾此等措施易於促進國內所得公平允當之分配；

<sup>4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四章。

<sup>48</sup> E/CN.5/387，第四章。

<sup>49</sup> E/CN.5/394，第三十七段。

<sup>5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三號(E/4045)，第十五段。

(c) 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告此項工作進展情形。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E

社會發展<sup>5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大會在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中建議理事會應根據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sup>52</sup>及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重新檢討理事會一九五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關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社會工作方面之一致實際行動方案”之決議案四九六(十六)，

鑑於一九六三年世界社會狀況強調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在經濟及社會方面相差之距離日益擴大，

鑑於聯合國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中，對於發展中國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應肩負主要之任務，其方法為負責審議社會問題之聯合國各機關重新努力，改善並增加給予請求協助國家之協助，

鑑於自社會委員會成立以來，聯合國之組成改變甚大，各會員國之社會需要改變甚多，

因此，認為社會委員會應可重新審查其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所應擔負之任務，以便立即採取切實之行動，以應各會員國之緊急社會需要，

一、請社會委員會下一屆會，重新審查其在聯合國方案範圍內所應負擔之任務，以應會員國之需要；

二、請秘書長向各國政府分發問題單，以決定各會員國社會方面之需要，可能時並決定給予此項需要之優先次序，以及決定能否增加各會員國所能提供之技術合作資金，然後根據各國政府對問題單之覆文，向社會委員會提出報告書；

三、請社會委員會就實施本決議案所須採取之行動，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51</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四章。

<sup>52</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3.IV.4。

F

擬開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sup>5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重核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報告書及該報告書補遺，<sup>54</sup> 以及社會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專設社會福利小組之意見，<sup>55</sup>

確認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達成，須益加注意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與開展，

復確認各會員國高級社會福利官員交換意見，求取廣泛一致意見，甚為重要，以便據以擬訂更有力之聯合國社會福利政策，包括對各國政府在經濟及社會各主要階段發展或擴張社會福利服務之綜合指南在內，

一、同意召開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及其高級顧問會議有其價值，該會議可於一九六八年或以後舉行，討論國家發展中之社會福利方案，以便審查各國及各區域社會福利問題應付方法之差異，及辨明社會福利工作與服務之共同要素，並集中注意如何使社會福利方案對人類發展及提高生活水準作最大貢獻之方法；

二、請秘書長向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詢明此種會議是否適當；

三、請秘書長向上述國家及有關專門機關詢明何種事項可以列入此種會議議程；

四、復請秘書長將上述商詢結果及擬就此事採取之步驟，報告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及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G

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報告書<sup>57</sup> 及社會委員會及其專設社會福利工作小組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58</sup>

<sup>5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sup>54</sup> E/CN.5/AC.12/L.3 及 E/CN.5/AC.12/L.3/Add.1。

<sup>55</sup> E/CN.5/395。

<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sup>57</sup> E/CN.5/AC.12/L.4 and Corr.1,2 及 3。

<sup>58</sup> E/CN.5/395。

查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D(三十四)請求編製報告書，“內載建議，以供注意設立及擴充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人員訓練及此等服務所需經費籌措方法之政府應用”，

確認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乃提高生活水準及發展人力之較大措施之重要成分，聯合國在此方面之工作應在聯合國改善全世界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全盤方案範圍內，進一步使之發展，

確認非生產足量之物質財富並予以公平分配，無法提高家庭、兒童及青年之生活程度，

復確認推廣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服務計劃應使之成為全盤經濟及社會發展設計之一部分，且設計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應負責不斷評核此種計劃之成就，

備悉實行根本民主改革，以解決掃除文盲、失業、培養國家幹部、取得對國家資源之完全主權等問題，乃有效實施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方案之主要條件，

一、建議將關於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事務之報告書，<sup>59</sup> 包括秘書長節略中所載<sup>60</sup> 且附錄於本決議案之後之指導方針在內，視為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之寶貴參考文件，而盡量廣為分發；

二、建議各國政府將更多之國家資源與努力，用於：

- (a) 減少及掃除兒童及青年中之文盲；
- (b) 予青年人以平等之物質機會，以取得完全符合其證實之才能及合理願望之教育；
- (c) 儘速消除兒童中之兒童教養疏忽及無家可歸；

三、請秘書長：

(a) 着手編撰關於選擇若干發展不同階段之國家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之發展及業務之專論，俾提供更明確之資料，為內國社會福利設計之根據，包括適當之優先次序及資源分配在內；

(b) 着手研究：

(i) 人口迅速增加，都市化及勞工移動以及在此種情形下協助家庭所需之社會福利措施對家庭生活之影響；

(ii) 志願人員之有效運用，尤其是用於有關青年發展之社會福利方案；

<sup>59</sup> 參閱註57。

<sup>60</sup> E/CN.5/396。

(iii) 青年之社會福利需要與問題及迎合此種需要之適當福利方案；

四. 復請秘書長急先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有關專門機關通力合作，依照聯合國發展十年對青年一代之目標，進一步擴張對發展中國家家庭及兒童福利方案之協助，並為達此目的，盡可能提供基本之支持性技術服務，包括各政府為計劃設計、實施與評核而請求增加之職員人數及技術協助在內。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對各國政府建立或推廣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 福利服務之指南

一. 國家發展必然就是改革。從家庭、兒童及青年的觀點而言，所引起的改革計有兩大種類。第一，國家發展的效果是改變經濟、社會和物質環境，可能為家庭開創新的眼界和機會，若不是使家庭加上額外的負擔，也必定為家庭招來新的難題。第二，發展事業幾乎一成不變地引起家庭本身內部調整，家庭成員的任務與責任和各代之間關係的調整。

二. 同時，大家愈來愈承認發展的速率與方向一部分是由人民的動機與能力以及國家人力的素質而決定的。家庭在這方面可以擔負重要的任務，不僅有充沛的能力幫助滿足個人食、住、衣的需要，情感的需要和隸屬感的需要，而且提供一種背景，使年輕的一代可以吸收某一社會的傳統和價值，並使之適應變遷不已的環境。

三. 為提高家庭生活水準，改善家庭生活條件，以及使家庭能够克服個人隨變遷而來的緊張困苦，並就其能力所及，幫助國家發展和個人發展，下列基本考慮與需要應予承認，並在國家設計中予以顧及：

(a) 提高家庭生活水準，首先須靠物質財的生產。家庭的經濟及社會福利也需要國家可有的資源作合理公平的分配。

(b) 改善生活的物質水準和家庭生活的品質需要範圍廣大的社會方案和服務。社會方面的進步不僅要靠具有適當的社會福利服務，而且要靠用以掃除文盲和提高一般教育程度的教育方案和減少疾病和殘廢率及改善個人和家庭一般衛生水準的基本衛生措施。適當的住宅和組織就業及消除失業的方案也是必需的。

(c) 所以為確保家庭福利，社會方案的設計，包括社會福利服務在內，應全盤配合，社會設計也應與經濟設計配合。

(d) 家庭兒童和青年社會福利服務的設計應避免假定在某種環境，有理想的家庭類型。與社會福利服務及其他社會方案有關的家庭、兒童及青年的需要和問題並不依照任何固定的和不變的類型。正如家庭類型和家庭需要一部分是響應動態社會的挑引而形成的，社會福利服務也必須以動態的方法而不是靜態的方法去籌劃。在擬訂福利方案和制度辦法時，應該顧及在一國之內，甚至在某一地方，隨發展而來的問題參差不一，使社會福利方案能不斷地適應變遷不已的經濟和社會情勢。

(e) 充足的物質資源的生產以及這些資源的公平分配雖是改善家庭生活水準所必需，家庭、兒童及青年的福利需要卻不一定因接近或已達到經濟富裕而消失，社會問題也不因經濟發展的推進而都得到解決。反而，迅速經濟發展在短期內，很可能對家庭產生特別嚴重的社會緊張或特別持久的社會問題，而須在社會福利方案方面特別應付，但此種方案在發展的以後各階段會證明無法實施或不是可以實施的。總之，經驗指出，社會福利的需要和問題在經濟成長的所有階段都存在的；社會福利服務在每一階段都可以無形中發揮積極作用。

四. 不同國家和文化所需的社會福利服務，其辦理情形不同，須視社會價值及目標等土著因素，政府及(或)非政府組織的任務和編制以及物質資源和受過訓練人力的有無而轉移。其不同儘管如此，而社會福利服務的起源、職務和內容常常差不多。社會福利服務的誕生，是用以滿足若干人類需要，而這種需要的滿足，不再能專靠擴大家庭或氏族的親屬關係，朋友和鄰舍互助的非正式方式，或宗教上或倫理上志願分擔和施捨的辦法。大體說來，社會福利服務的作用，在支持和鞏固家庭，遇生計維持人死亡或天災等特殊情形，則供給家庭成員適當的協助，或為遺孤安排另一家庭生活。社會福利的範圍包括下列各色各樣的方案與服務：提供父母撫養子女及改善家庭及其環境氣氛與狀況的知識與指導，家庭和青年關於個人和社會關係問題的諮詢，父母及青年取得物資協助或找尋和利用社區服務的諮詢與協助，須特別照料的人羣的預防及(或)補救方案，此種人羣如無家可歸及受忽視的兒童、過犯或殘廢、移民、難民、老年人等等；青年人和家庭

的教育、文化及(或)娛樂性質社區方案；及一般而言，估量和解釋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需要及籌集滿足這些需要所需的資財的社會行動。

五. 如果一個國家的社會福利服務要達到為這種服務所定的目標，如果要避免駢疊重複和樹立一個均衡的服務網，且如果要這個網始終能適應變遷中的人類需要和社會狀況，政府就必須負起建立和展開社會福利全盤政策的最後責任。廣義來說，所需要的是本國社會目標的表明和社會方案及達成這些方案的優先次序的辨認。具體說來，設計、政策和方案在若干互相牽連的階層上，須予協調。

(a) 福利服務的建立或改善首先必須針對國家發展的主要目標和方案。後者至少在三方面與福利方案的發展有關。第一，國家發展的性質與方向可以幫助斷定經濟暨社會狀況，提出與特殊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的人類問題。第二，經濟和社會發展進步的速率可以幫助斷定對社會福利服務的要求和可用於該方案的資財的範圍。第三，有時可以訂定其他經濟或社會措施來補充或代替某種的福利服務。

(b) 其次，福利服務的發展一定要配合衛生、住宅和教育等密切有關部門的方案和服務。相關部門的服務有時至少可以部分地代替社會福利方案或需要該方案來補充。福利服務在業務階層上常常與別的社會部門的方案和便利有關。無論如何，若干社會服務的目標和方法十分相似，如果不是重疊的話，致在業務階層，需要大量的方案協調和(或)職員合作。

(c) 福利服務受一國的保護個人和規定家庭中個人關係的社會法律和習慣的結構的影響，一定要針對這個結構去設計。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及一國的法律體制在下列事項方面顯然是互相依賴的：結婚和離婚、家庭成員相互的義務、財產的承繼、少年的就業、國家照料兒童及管制少年的責任的性質與範圍及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的地位與保護。

(d) 最後，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必須顧到社會福利方面本身的若干內在的需要。前已提及，需要確立國家社會福利政策。若要這個政策切合現實，就應該包含下列各項的切實辦法：福利設計和優先次序的決定、所需人員的教育與訓練、特殊服務的組織及其切實的協調、全部社會福利努力的籌資及個別方案有效設計、管理和不斷考核所需的事實搜集與研究。

六. 社會福利正如其他部門一樣，其設計工作顯然須在一個階層以上進行，設計是一個特定鄰里或社區一個福利機關或服務的組織與開展的基本要素。在一個市區或一羣鄰近市區的疆界內，當地社會福利服務網可由當地政府及(或)當地福利理事會或社會機關理事會共同設計。中層政府常常在其特定管轄範圍內，須負責設計一切福利方案。最後，尚有需要在國家階層的設計。

七. 在國家、中層及地方福利服務的組織與行政中，一國之內以及國與國之間，其方案的主辦方面與標準、籌資方法、人員徵聘與訓練、甚至辦理的時機及先後次序往往差異頗大。此等方面之參差不一即使非社會福利獲得進展之先決條件，亦常常產生此種進展。然而，若要此種參差與國家目標及需要一致，則政府必須負責社會福利方案的全盤發展，確保此種方案獲得充足經費，及設立適當的設計機構。經驗顯示每一級政府大概需要單獨的社會福利部、局或署以辦理所涉的專門工作。

八. 中央一級社會福利部主要職責之一乃擬訂成立或擴張福利方案及服務全國優先次序表，並不斷加以檢討。發展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的全國優先次序必不免受下列因素影響：當前經濟及社會哲學；人口因素，包括人口增加及年齡組成，鄉村及都市居住地的比例及人口移動的速率與方向在內；特定社會問題及人類需要的性質與範圍；民衆支持某一服務的程度及其他國家方案的發展階段。在此等廣泛的限度內，發展中國家尤其可能覺得必須或至少宜予下列一個或一個以上的人羣或福利方案以高度優先：

(a) 其目前及將來對國家發展的貢獻可為十分重要的人羣——兒童及青年；特別在其任務與地位正在作重大改變的社會中的婦女；移入都市地區謀求職業及優裕生活機會的個人及家庭；全力應付農業技術或生活狀況發生劇烈變化的鄉村人民；

(b) 在迅速發展期間特別易受損害或可以視為對國家有特別社會的或人道的要求的人羣——無正常家庭生活的兒童及青年；身體及精神有缺陷的人，特別是傷殘退伍軍人；病人；老弱；

(c) 着重預防而不着重高度專門照料或昂貴治療方法的方案。適當的預防服務可以包括支持及加強家庭生活的服務；為婦女而設的家政教育、兒童照料及訓練、健康及衛生、營養、識字等等的團體服務；嬰兒

適當福利服務；繼續教育、專門技能訓練及娛樂三者合併的失學青年服務；

(d) 在顧及擴張中人口與家庭福利之間關係的情形下，與一國人口結構相符且與特定社會道德及社會價值相調和的計劃家庭方案；以及使技術之不斷進步，用於國家生產程序，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的措施；

(e) 足以激勵公民自動，鼓勵公民參加（包括青年參加在內）以提高家庭及社區生活的品質，改良社區環境為宗旨的工作的社會福利計劃及方案。

九．有效的社會福利服務需要具有適當訓練與經驗的人員。故設計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時，亦須妥為考慮大致所需的人員及有關教育與訓練的實際可能性。所需人數的決定顯非僅僅計算待補的職位數額。亦須稍為分析業已設立或預定的福利工作的重要種類。在多數發展中國家，最迫切需要的人員起初大概為相距甚大的兩級人員。一級為直接服務個人、團體及社區的初級人員；另一為主管社會政策發展、設計、方案管理及社會福利教育的高級人員。

一〇．發展初期，因一般教育水準比較低，多數福利服務亦比較無專門性，故直接社會福利服務訓練多半應為相當一般與初級水準，以為執行多種目的的方案或服務中簡單工作的基礎。比較專門的福利方案多半隨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推進而出現；職務條件亦須作更大的區分；若干不同但職務有關的各級人員將須更專門的訓練。<sup>61</sup>

一一．首先，高級社會福利人員訓練引起更大的困難。但，若干發展中國家已以在職訓練、短期課程、研究班及類似辦法，而作有價值的開始。迨獲有經驗、資力許可，則可以設立社會工作學校及政府訓練所並可訂出各種詳細廣泛的訓練方案。

一二．不論其所擔負職務的性質或水平或其以前所受訓練的範圍與水平如何，社會福利人員皆須有機會藉在職及類似訓練辦法，補習變遷不已的知識與不斷開展的社會福利方案，以免落伍。

一三．在資源稀少，需要繁多的環境中，發展中國家不能忽視志願人員對於各該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工作可能擔負的任務。不問一國的發展階段（或特殊經濟及社會制度）如何，志願人員對於社會福利服

<sup>61</sup> 關於社會福利訓練當前辦法與可能發展的詳盡分析，請參閱社會工作的訓練——第四次國際調查（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5.IV.3）；及秘書長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報告書（E/CN.5/AC.12/L.6）。

務的發動與提供，可以擔負重要的任務，但欲志願人員對福利服務的提供作切實的貢獻，則應予以各種短期訓練。可能時，志願人員也須由合格的有薪給人員給予指導。

一四．社會福利服務有時被視為大家庭、部族或地方社區通常進行的籠統援助工作的制度化或擴充。社會職務逐漸專門，制度上的體制開始出現，組織與協調等有關問題遂益形重要。

一五．在中間及地方兩業務階層對此等問題有若干可能的應付辦法。有關部門的職員可以指定以隊為單位，在某一社會方案中或某一社會問題方面工作。若干有關部門的服務可以在一個行政單位或社區便利中聯合起來。又可設一福利理事會或一個以上諮詢委員會，以促進業務階層工作的合作與協調，以及鼓勵所需福利方案及其他社會服務的進一步發展。

一六．實地協調的機構與辦法固屬重要，但其本身究嫌不足。前已言之，須設一機關，賦予權力與責任以及技術上的人力物力，以設計社會福利的國家政策與方案。此國家機關與政府各有關部門之間必須建立聯繫與合作的途徑。實地組織辦法與業務程序的效果尤視所謂行政環境而定。業務階層方案合併或協調的努力，可能因決策過分集中而受阻挫，亦可能因中央政府各部樹立門戶及（或）互相嫉妒而粉碎。職業日形專門，除非藉有關社會工作部門與科目訓練方案的內容，而促進互相了解，則協調的困難勢將加甚。

一七．在社會福利一部門之內，對中央、中級及地方階層政府與非政府方案的妥善協調辦法，應予相同的重視與注意。如上文第五段及第七段所示，各國政府固應負擔首要責任，但社會設計理事會或類似機關對於各階層非政府福利方案的設計與協調以及就此等事項，酌量對政府機關貢獻意見，亦可擔負重要的任務。此等機關常常不僅包羅關心明達的公民與各非政府福利服務機構的代表，且包羅適當的政府機關或部級代表。

一八．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所需經費的籌措，間或用各種特殊的方法——指定課稅收入、政府經營彩票、設立國家福利基金及信託基金，直接向享用人收費或向享用人徵收間接稅，各種志願募捐，作為一個或一個以上社會安全方案的一部分。此等辦法大概各有其顯著的優點，亦有其先天的限制，至少一部分視該國的傳統、社會哲學、政府制度及類似因素而定。惟若其他情形相同，則從普通歲入中籌撥政

府福利方案經費，無論從實際言抑從理論言，均為最圓滿的方法。

一九. 若稅制效率不佳或稅源不足，則發展中國家舍保留大部分普通歲入，以供較優先方案之用，並至少短期內，用其他方法，籌措特殊福利及其他社會服務經費外，別無他法。在他方面，應該認清福利方案的設計與籌資涉及不僅關於互相競爭的社會問題或社會需要的優先次序的價值判斷，而且關於分配財政負擔的其他方法的價值判斷。由普通政府歲入以外的財源籌付特殊服務的經費，因其無需定期捐款，又無按期考核方案的機會，往往流於避免或掩蓋了此等基本問題。

二〇. 大多數發展中國家均無財政資源、熟練勞工或所需便利，以舉辦詳盡廣泛的社會福利研究。在方案發展的初期大概亦無需此種研究。新福利服務的需要，昭然若揭，有目共睹，至多須對最迫切的家庭及社區問題作簡單的調查，試一查現有便利與服務目錄，即可知未滿足的需要主要何在，而為設計福利方案協調系統奠立基礎。若每一新的服務建立紀錄制度，且又訂立辦法，編輯全國統計及其他業務資料，則更有系統的研究與分析所需的若干原始資料為何，將與藉有計劃的研究方案切實應用此項資料及福利政策及特殊服務的進一步發展為運用結果的能力同時露其端倪。方案評價與考核多半須循此方式發展，初則根據經驗及現成資料作個別或集體的判斷，逐漸隨所需行政體制及程序的形成，而變成既有系統，也更複雜。

二一. 服務的評核正如他種方案研究，外界諮詢可能有助於目前成績水平的評核及程序或實體改善辦法的提出。惟此種協助不足以代替有效日常福利服務行政所需的不斷事實調查，亦不足以代替為方案設計基本成分的適當研究便利及能力的逐漸發展。

## H

### 訓練社會福利人員<sup>6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訓練社會福利人員之報告書<sup>63</sup>及社會委員會與所屬專設社會福利工作組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64</sup>

<sup>6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sup>63</sup> E/CN.5/AC.12/L.6。

<sup>64</sup> E/CN.5/395。

確認已受訓練之社會福利人員需要劇增，爰為訓練此種人員乃盡量擴大社會福利方面對發展人力，提高生活水準之貢獻之主要考慮，

鑑於視社會工作為特殊之科目，為社會福利訓練之首要要素者日衆，而已受訓練之社會工作者在社會福利方案及有關部門之有關服務方面，所負任務日大，責任日重，

一. 嘉許秘書長報告書及其對於擬訂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之趨勢與問題之綜合檢討與所述滿足尤其是發展中國家社會福利人才緊急需要之可能切實辦法，以及第三章所載關於此方面擬訂將來方案之建議；

二. 認可秘書長報告書<sup>65</sup>所載會後五年進一步擴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訓練部分之綱領；

三. 請秘書長：

(a) 將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報告書，分送各會員國，請其特別注意載述採取國家行動逐漸發展社會福利訓練方案之建議之第五章，並分送各有關專門機關及關心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b) 將旨在進一步發展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訓練部分之計劃與行動，列入“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優先辦理之計劃與行動之內，惟須顧及上文第二段所稱之綱領及發展中國家對此方面有訓練人員之特殊需要；

(c) 優先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與擴張切實適合當地環境及社會福利人力需要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尤其優先協助訓練教師與訓練員，擔任設計、政策發展及行政主要職位人員及輔助社會福利工作人員之社會福利訓練方案；

(d) 就社會福利訓練之新方法與經驗作有系統之研究，俾為編製第五次四年來訓練社會福利人員國際報告書之基礎，研究時請有關政府，並斟酌情形，請在此方面積極活動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65</sup> E/CN.5/AC.12/L.6, 第四十六段 b。

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重新評價<sup>6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重新估價之報告書，<sup>67</sup> 關於聯合國社會服務研究及出版方案之報告書<sup>68</sup> 及社會委員會與所屬社會福利專設小組對此等報告書核具之意見，<sup>69</sup>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七五 G (三十六)核准召開社會福利專設小組，將其對於組織及增強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俾對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人力動員作最大貢獻之辦法所得結論，向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具報，

一. 嘉許秘書長重新評價報告書，該報告書明白剖述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之主要趨勢與問題；

二. 認可下列意見：社會福利在各國發展努力中負有緊要之任務，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應予加強，俾對國家發展作最大之貢獻；

三. 核准重新評價報告書第三十二段所述方案建議，該建議重視發展型之廣大社會福利方案，為聯合國社會福利政策提供基本部分；

四. 強調如重新評價報告書所述及專設工作小組所證實，需要研究與分析各國社會福利設計及行政之經驗，俾為擬訂對各政府有益之綱領之基礎；

五. 建議着重聯合國社會福利工作之組織方面，以便利社會福利之領導、方案發展、研究及技術協助等各種職務之執行；

六. 促請聯合國適當當局儘速考慮需要大量增加會所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社會福利人員及大量增加諮詢社會福利服務資金之間題，俾能充足供應擴張之中聯合國社會福利方案，應付各會員國對此種服務之要求，確保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之必要支持技術服務，並酌量與多邊及區域組織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6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sup>67</sup> E/CN.5/AC.12/L.3。

<sup>68</sup> E/CN.5/AC.12/L.5.

<sup>69</sup> E/CN.5/395。

青年與國家發展<sup>7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秘書長關於行動之建議<sup>71</sup> 申言動員人力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方案重視年輕一代，  
確認所有國家之青年人，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少年，特別受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之影響，  
鑑於將青年需要列為家庭及社區全體福利與進展計劃與方案之一部分，甚為重要，

備悉聯合國(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內)及各專門機關在若干部門之工作顯然與青年人之福利、教育、身體及文化發展與參加社會有關，

一. 建議各國政府於擬訂發展計劃並確立實施此項計劃之制度辦法時，充分顧及青年人之需要及其在國家發展中之任務，並顧及其職業之社會防護及發展與運用其才能之機會均等；

二. 復建議各國政府優先考慮適當政策及措施，以消除青年人之失業及就業不足現象，並使其能依其職業與才能，參加社區服務；

三. 請秘書長會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各專門機關派遣顧問，在區域間、區域及國家三階層服務，而充分注意下列方面：

(a) 應各政府之請，協助其解決在全盤發展方案範圍內為年輕一代設計之問題，及擬訂青年福利、保護、學校內外教育、職業輔導及訓練與進展之政策及方案，包括以增進青年參加國家發展之能力與範圍為目的之措施在內；

(b) 鼓勵適當之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或辦理青年事務及青年志願服務之專門機關參加工作，俾其經驗職權及便利可以充分利用，以利青年；

(c) 便利與協助發展中國家青年事務之雙邊及適當多邊方案之合作；

四. 請秘書長考慮是否需要額外資金，以加強聯合國在此方面協助各國政府之能力，並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提供此項宗旨之協助。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7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六章。

<sup>71</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II.B.2。

## K

### 傷殘重建<sup>7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三日決議案三〇九E(十一)及社會委員會第八屆會通過關於傷殘重建之決議案，<sup>73</sup>

鑒於由於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注意傷殘之社會、醫藥及職業重建之非政府組織之工作，重建方面已獲進展，

復鑒於一九五五年國際勞工組織所通過關於傷殘職業重建之建議第九十九號仍然重要，

歡迎一九六四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請幹事長對傷殘人士之教育，多加注意，

一．請各會員國在其社會方案中，予重建服務，尤其是人員訓練，以適當之地位，並注意充分顧及建立及推廣傷殘基本服務為其社會方案一部分之可能，不無益處，尤以發展中國家為然；

二．請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在其優先次序及現有資力範圍內，擴張重建方面之工作，俾藉改進傷殘服務之品質與功效，而促進社會及經濟之進步。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L

### 實施兒童權利宣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一九五九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宣言<sup>74</sup> 非常重要，

促請注意一項事實：自該宣言通過以來雖幾已屆六年，許多國家對於滿足兒童緊急需要一節仍無甚進展，兒童仍受饑餓、疾病及其他社會與經濟不良情況之苦，兒童權利宣言所載其他權利亦受剝奪，

--.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以及各專門機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非政府組織採取必要步驟，務期以最快

<sup>7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七章。

<sup>73</sup>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九號(E/2305)，第五十二段。

<sup>74</sup>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八六(十四)。

之速度，實施此項宣言，並注意將一切滿足兒童需要之必要規定，列入社會發展方案；

二．請社會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重行審查該委員會在聯合國各方案範圍內所負任務時，參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意見，一併審議各社會發展方案中所列兒童需要是否充足適當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 M

### 社會發展之設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依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就決定在世界各國經濟發展不同階段，將資源適當分配與各種社會部門之方法，所提報告書，<sup>75</sup>

案查大會關於發展之經濟及社會因素，相互關係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九一六(十八)，又查理事會關於設計均衡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九〇三B(三十四)，

鑒於設計迅速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有其必要，且多數國家皆注意設計問題之研究及取得此方面之實際協助，

確認此次及以後各次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尤其對發展中國家釐訂其政策，可能甚為重要，

鑒悉秘書長報告書對於敘述設計社會發展實際應用之各種方法，乃有益之嘗試，

一．請秘書長參酌設計社會發展之各種制度編撰此項問題之進一步研究報告，從詳加以分析，並作成深刻之結論；

二．建議邀請聯合國社會發展研究所及經濟預測與方案擬訂中心等等機關以及代表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國家之專家盡量廣泛參加此等研究報告之編撰；

三．建議社會委員會在其第十八屆會，審議秘書長關於上述研究之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五次全體會議。

<sup>75</sup> E/CN.5/387。

## 一〇八四(三十九). 人口方面之工作 方案及優先次序<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關於人口增加及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一八三八(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五日關於加緊進行人口調查、研究及訓練之決議案九三三C(三十五)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關於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一〇四八(三十七)，

鑑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與人口增加及結構及人口由鄉村移入都市發生關聯之問題，

覆按許多發展中國家政府在其對依照上述大會決議案，向各國政府調查經濟發展與人口變遷相互作用所引起之問題<sup>77</sup>一事之覆文中，表示關懷上述問題，

備悉人口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sup>78</sup>中對人口增加與經濟及社會發展，及能否協助發展中國家政府應付人口問題兩事所表示之意見，尤其是人口委員會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之建議，

深知許多國家缺乏對人口問題具有專門訓練之技術人才，及缺乏訓練國家技術人員之便利，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對人口問題之工作範圍，需要加緊擴大，

一. 核准人口委員會在其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所提關於人口方面長期工作方案之建議，包括關於下列各事項之建議：增加並改進人口統計、加強各區域人口訓練及研究中心與增加發展中國家受過專門訓練人員之供應之其他工作，擴張並加緊研究及專門工作，擴大發展中國家政府請求時可以提供之人口方面技術協助之範圍並增加其數額，及人口方面之會議及有關工作；

二. 請統計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注意人口委員會關於與各該委員會有關部門之工作之建議；

三. 促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有關專門機關考慮能否依照人口委員會建議案指出之方針，修改及擴大其人口工作方案；

<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E/4019)，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七段。

<sup>77</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一，文件E/3895/Rev.1 and Corr.1 and Add.1。

<sup>78</sup> 參閱註76。

四. 請大會注意需要在平衡聯合國預算之決定範圍內，供給聯合國必要之經費，以執行人口委員會建議之加強擴大人口工作方案；

五. 請秘書長：

(a) 考慮在聯合國秘書處內給予人口工作以與其重要相稱之地位；

(b) 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應有意取得人口方面協助之政府之請求，提供此方面行動方案之諮詢服務及訓練；

(c) 就人口委員會所建議人口工作長期方案職責之劃分與工作之協調，與有關專門機關諮商；

(d) 在人口工作長期方案範圍內，就今後兩年及五年工作之優先次序，向人口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提出提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三(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之報告書，<sup>79</sup>

憾悉由於可以動用之資金減少，該組織不得不將上述屆會核准之支付款項限於遠較近數年來所核准者為低之數額，

一. 促請各國政府及私人團體加緊努力，大量增加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經費；

二. 歡迎該組織正在重視協助嬰兒及未屆學齡之幼童；

三. 贊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政策，即努力確保在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方案中，開列充足之經費，給予適當之優先次序，以應兒童及青年人之需要；

四. 請各國政府對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為達此目的，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成員所能提供之協助，充分加以利用；

<sup>7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E/4083/Rev.1)。

五. 歡迎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決定在一九六六年五月在非洲舉行執行委員會下一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一(三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及所附  
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十二屆及第  
十三屆會議之報告書，<sup>80</sup>

<sup>8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6011)  
及附錄。

欣悉高級專員所編提交大會第二十屆會之報告  
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三八九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五(三十九). 常設中央鴉片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sup>81</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sup>81</sup> E/OB/20 及 E/OB/20/補遺，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  
編號：64.XI.9 及 65.XI.5。

## 人權問題

### 一〇六八(三十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報  
告書。<sup>82</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B

婦女政治權利<sup>8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政治權利方面近數年來所獲之進展，  
但悉婦女政治權利公約<sup>84</sup> 仍絕未成爲普及世界之  
文書，

<sup>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  
號(E/4025)。

<sup>83</sup> 同上，第二十七段至第三十三段。

<sup>84</sup> 經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六四〇(七)核  
准。

復悉許多國家尚未向秘書長供給關於該公約所載  
原則實施情形之情報，

一. 敦請全體會員國加緊採取行動，加入婦女政  
治權利公約，並充分實施該公約所載之原則；  
二. 籲請全體會員國於適當時日，依照一九六三  
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一B(三十六)之規  
定，將關於婦女政治權利公約實施情形之全部情報，送  
交秘書長。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C

設立訓練幹練婦女領袖團隊或幹部之中心<sup>8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訓練幹練領袖團隊或  
幹部，特別是婦女領袖，至爲重要，俾婦女能充分參  
加各該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生活以及科學及技術工作，

顧及此種婦女領袖或幹部所當擔負之職務，頗爲  
複雜；訓練此種人員所須供給之協助，種類不一，

一. 促請各會員國注意設立中心或採取其他適當  
措施，以訓練此種幹部，實屬有益；

<sup>8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  
號(E/4025)，第一三四段至第一三七段。

二. 建議適當當局於擬訂各種聯合國協助方案時，考慮照申請國所請予以協助，以訓練適當婦女幹部協助各該國之進展；

三. 建議各專門機關考慮能否亦供給此種協助。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D

#### 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各國現有類似機關 在區域階層上之合作<sup>8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協助發展中國家婦女進展之決議案九六一F(三十六)，

鑑於上述決議案正文一段所載之建議，即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注意設立各該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之價值，

建議此種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在區域階層上互相合作或與已成立之各國類似機關合作，並召開區域會議及研究班，其所編報告書提送婦女地位委員會參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E

#### 運用現有資金藉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 以謀婦女進展<sup>8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婦女地位委員會關於擴大運用技術協助及其他聯合國資金，以謀婦女進展之建議，

認為婦女充分參加為一國社會及經濟發展所必需，

一. 建議各會員國，尤其是正在利用技術合作方案之會員國，予謀求婦女進展之計劃與方案以較大之優先，並請其注意足以助其達此目的之下列方法：

(a) 婦女大量參加一切技術合作訓練計劃及方案包括特別是關於各級教育、職業及技術訓練及研究獎金之計劃及方案；

(b) 在中央政府設立特別單位為經常機關，以調查需要，釐訂婦女進展之政策及方案，包括計劃與資

<sup>86</sup> 同上，第一三八段至第一四一段。

<sup>87</sup> 同上，第一四八段至第一四九段。

金之協調，及對改善婦女地位所需之法律或慣例之更改，提供意見；

(c) 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合作開設研究班、訓練班及交換婦女進展方面經驗之此類機會；

二.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

(a) 鼓勵婦女參加各國政府請求之計劃，並促請技術協助局常駐代表及各特別基金方案主任注意此種請求之重要；

(b) 繼續可能時並增加雇用合格婦女擔任技術專家；

(c) 勸使所有技術合作專家注意婦女力量對國家發展之潛在功能；

三. 請各會員國及有關機關注意能否用償付方式（“信託資金”辦法）之技術協助，以促進婦女之進展；

四. 請各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依照上述方針，協力採取行動，並將其就區域或國家範圍正在實施之任何提高婦女地位新計劃，向委員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F

#### 私法上之婦女地位<sup>8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聯合國憲章鄭重宣佈男女權利平等原則，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規定男女在婚姻方面，在婚姻存續期間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俱有平等權利，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婚姻關係消滅、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之報告書<sup>89</sup> 以及親屬法中婦女地位問題聯合國各區域研究會報告書，<sup>90</sup>

獲悉若干國家在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之訴訟中，男女雙方可以引用之法律理由及法律辯護並不平等，

<sup>88</sup> 同上，第二〇五段至第二〇八段。

<sup>89</sup> E/CN.6/415, E/CN.6/415/Corr.1 及 E/CN.6/415/Add.1。

<sup>90</sup> ST/TAO/HR/18, ST/TAO/HR/21 及 ST/TAO/HR/22。

又悉若干國家對於男女遇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其法律地位與行爲能力之權利平等原則，並無法律保障，

復悉若干國家，男女因死亡而婚姻關係消滅時，其權利並不平等，

一. 建議各會員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保證遇婚姻關係消滅、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男女權利平等；

二. 建議在顧及各國法律特性之下，以下列原則，保證此種平等：

(a) 提供和解便利；

(b) 唯有主管司法當局始得核准離婚或法定分居，且應依法登記；

(c) 配偶雙方享有相同之權利，在離婚、婚姻無效及法定分居時，雙方可以引用相同之法律理由及法律辯護；

(d) 在雙方同意得為離婚理由之國家，遇以雙方同意為理由而離婚時，法律應保證配偶之任何一方有給予或不給完全自由同意之權利；

(e) 關於子女監護之訴訟子女之利益應為首要考慮；

(f) 離婚、婚姻無效、法定分居或婚姻關係因死亡而消滅，其結果不應使男女法律地位及行爲能力不平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G

### 婦女技術及職業訓練<sup>9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讚許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婦女僱傭及關於婦女職業輔導與訓練之工作，

相信婦女欲在一切方面獲得完全平等，必須享有工作之權利，

鑑於欲求婦女有行使此項權利之能力，先決條件乃彼等應有接受各級教育及職業與技術訓練之機會，

一. 建議各會員國採取一切步驟，以增進婦女接受各級教育及職業及技術訓練之機會；

<sup>9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第二三四段至第二三六段。

二. 促請各會員國多方設法，獎勵婦女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擔負完全而積極之任務；

三. 請各會員國尚未如此辦理者，早日批准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僱傭與職業方面歧視之公約(一九五八年第一一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消除教育歧視之公約(一九六〇年)，早日接受國際勞工組織關於職業訓練之建議(一九六二年第一一七號)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技術及職業教育之建議(一九六二年)所載之原則。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H

### 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接受教育<sup>9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世界普遍識字運動，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七(十八))、非洲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一一五(六))、<sup>93</sup>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決議案五十五(二十))<sup>94</sup> 均曾通過決議案，理事會亦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三二(三十七)，

特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十三屆會一致歡呼通過關於試辦識字方案之決議案 1.271，

鑒於世界教育部長會議至為重要，該會議承伊朗國王沙興沙陛下邀請，定於一九六五年九月在德黑蘭舉行，

歡迎伊朗國王沙興沙陛下向各國元首所發之呼籲，其宗旨在促進國際合作，掃除文盲，

確認就全世界而言，婦女文盲較男子為普遍，

深信欲切實不斷促使婦女在一切方面獲得進展，並增進婦女參加社區生活，識字乃先決條件，

一. 建議各會員國於設計本國識字方案時，予婦女方案以顯著之地位，並顧及有關鄉村地區婦女之特殊問題；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a) 在德黑蘭世界教育部長會議，特別注意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教育；

<sup>92</sup> 同上，第二八六段。

<sup>93</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補編第十號，第三編。

<sup>94</sup> 同上，補編第二號，第三編。

(b) 鼓勵在各國定於一九六六年舉辦之實驗方案中，列入特別有關婦女識字教育及達成婦女公民、社會及經濟教育之計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I

女童及婦女接受各種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機會<sup>9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普通、師範、職業及技術中等教育對於培養女童肩負在公民、政治、經濟及社會各方面所將擔負之責任，具有重大之作用，

鑑於已受任何一種中等及高等教育之婦女在提高教育程度，從而養成人民之社會成熟能力方面，負有特別重要之任務，

鑑於中等教育一級之教育輔導及職業輔導具有重大之作用，

鑑於需要在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充分運用婦女之聰明才力，

### 一. 建議各會員國：

(a) 在設計其教育制度時，訂定各種措施——包括學校、寄宿學校及獎學金在內——務使女童在完全與男童平等之地位，享有接受中等教育之機會，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b) 採取必要措施，使一切中等學制機關之學生，不論男童女童，取得輔導，俾能進而接受最適合其才能之該種中等教育，不論其為普通、師範、職業抑技術中等教育；

(c) 保證完成中等學業之女童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機會，獲得與其所受教育適合之工作與職業，其有受高等教育之資格者，具有與男童相等之接受此種教育之機會；

(d) 於擴展增加中等教育婦女教師人數所需之教育機關時，利用技術協助所提供之一切機會；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一切關於中等教育之活動及教育設計中，特別注意給予女童中等教育之機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sup>95</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七號(E/4025)，第二九三段至第二九四段。

## 一〇六七(三十九). 人權方面之 諮詢服務

### A

婦女之公民及政治教育<sup>9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以舉辦志願領袖訓練及充實婦女參加公務資格等方法，協助婦女更加切實運用其公民及政治權利，

鑑於須設立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研究班，以達成上述目的，

相信各婦女非政府組織可能具有寶貴之經驗及特別之資格，以協助及充實婦女，藉參加公務而切實行使其權利與職責，

一. 請各會員國考慮舉辦婦女參加公務之國家及地方研究班，以便利婦女行使其政治權利；

二. 建議各國非政府組織及具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之各國支部及地方支部與各會員國政府通力合作，以設計、組織及辦理此種研究班；

三. 請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各會員國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合作，向此等目標推進；

四. 建議秘書長研究是否可能：

(a) 舉辦額外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班，採取示範或試驗計劃性質，俾可酌予修改，作為國家及地方兩級續辦計劃，以充實婦女切實為本國服務；

(b) 在其人權諮詢服務方案常年概算及其追加概算中，開列額外款項，俾此種研究班能按年舉行；

(c) 將聯合國銷售之出版物，特別包括稱為“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之新小冊，<sup>97</sup> 免費供給經有關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婦女組織協助而舉辦之研究班或講習班使用。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sup>96</sup> 同上，第三十四段至第五十段。

<sup>97</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V.7。

B  
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各項報告書，<sup>98</sup>  
核准所擬一九六六年度研究班方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四(三十九).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報告書。<sup>99</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B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國際公約<sup>10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權委員會關於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公約草案之決議案一(二十一)，  
請大會注意此項決議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C  
人權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報告書<sup>10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關於人權定期報告書之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  
鑑於依照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全世界皆應嚴格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國籍、性別、語言或宗教，

<sup>98</sup> E/CN.4/877-E/CN.6/436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023。

<sup>9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

<sup>100</sup> 同上，第三二六段。

<sup>101</sup> 同上，第四〇七段。

確認人權定期報告綜合制度乃大會及其他聯合國機關以及人權委員會之情報來源，至為重要，故應盡量完備與時新，

鑒悉現請各會員國每兩年提送定期報告書之外，亦請按年提送關於新聞自由之報告書，

復悉在若干專門機關，根本法規定及實際程序為主管機構審查會員國實施各該機關所通過公約與建議情形報告書之準繩，此項規定與程序對於人權之實施，至為重要，

一. 讚許所有已提送報告書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

二. 獲悉在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社會、經濟及文化權利方面，尤其是關於種族隔離政策及促使大會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全世界上廣泛種族、民族及宗教歧視方面，全世界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情勢固然依然不滿人意，但上述報告書充載有有用之情報，表明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保護人權，連世界人權宣言所列之權利在內，已獲進展；

三. 復悉各國已採取措施，包括各會員國之間締結多邊及區域協定：以消除或禁止歧視，尤其是——但不以此為限——基於種族或性別之歧視；保護刑事訴訟程序中嫌疑犯及被告之權利，尤其是用限制管束羈押及以擴大辯護人之權利及免費供給法律救助，而加強選用辯護人之權利兩項步驟；廢止關於各種強迫勞工之條款；日益擴大適用於農人之社會保險範圍；對身為外國公民之工人及雇員適用社會保險之保護；以擴最低工資法律之範圍、縮短工作鐘點、加長照給全薪之法定假期，而改善工作條件；擴大免費教育或以畢業後償還之補助或貸款，幫助學生支付費用，而使衆多人民能受教育；

四. 重申其信念，即報告制度不僅為情報之來源，且為寶貴之激勵辦法，可以激發各國政府努力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並激發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實施；

五. 表示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規定請各會員國就關於自決權及獨立權等等之人權方面發展情形，提具報告書，而管理附屬領土之國家迄今尚未提送關於實施此等權利之情報；

六.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在下列連續三年週期內，於不妨礙人權盟約包括該盟約規定

之實施辦法在內之通過與批准之情形下，經常供給關於治下領土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情報：

(a) 第一年，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

(b) 第二年，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

(c) 第三年，關於新聞自由，第一次報告書敘述截至一九六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情形；每年各政府得提出其報告書附件，載述與當年報告事項無關之特別重要之情報；按凡屬各專門機關職權範圍內之權利，各政府得隨意只一提其送交有關專門機關之報告書，此等機關自會不斷向聯合國提出關於此等權利之定期報告書；

七. 請全體會員國充分顧及理事會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七二八B(二十八)及八八八B(三十四)所述建議，提具關於世界人權宣言所列權利及自決權與獨立權等各項人權之報告書；

八. 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在其報告書中附錄各該報告書之簡明摘要；

九. 建議各國政府多列關於人權方面法院與其他決定及行政慣例，及關於人權方面國際協定之批准與加入之情報；

一〇. 請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提出文件一件，表明上文第七段所述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之人權方面多邊國際公約狀況；

一一. 請各專門機關以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報告書，並協助各主管機構審查報告書，而依上開時間表及一九五六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二四B(二十二)之規定，繼續對關於人權之定期報告書有所貢獻；

一二. 請各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繼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八八B(三十四)之規定，及依照本決議案所定各國政府提送報告書之事項及時間表，提出客觀情報；

一三. 請秘書長依照關於人權通訊之通常辦法，將其依照上文第十二段所收到非政府組織提及任何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任何文件，轉送此等會員國隨意核具意見；

一四. 請秘書長將依照本決議案規定，自各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所收到之情報全部，連同事項及國別

索引，轉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並將自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所收到之意見以及有關會員國對此等意見可能提出之意見，轉送人權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一五. 請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初步研究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資料，向人權委員會具報，並提出意見與建議，供該委員會審議；

一六. 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將其對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到之資料核具之意見及所擬提出之建議，通知人權委員會；

一七. 請人權委員會計劃參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意見與建議，迅速切實審議定期報告書；

一八. 請人權委員會設立專設委員會，由委員中選出人士組成，任務為研究與評估依本決議案規定所收定期報告書及其他情報，並參酌婦女地位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之評論意見與建議，向委員會提出客觀性質之評論、結論與建議；專設委員會當在委員會屆會之前開會，且須在委員會屆會閉會之前至少一星期將所得意見，向委員會具報；專設委員會審議任何專門機關報告書內所論之問題或事項時，應確實取得該機關之一切必要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D

懲罰戰犯及犯危害人類罪犯問題<sup>10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三(二十一)；

一. 促請所有國家繼續努力，務使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依國際法及本國法由主管法院追索逮捕，並公平處罰；為達此目的，各國應通力合作，尤須交出所持關於此種犯罪之任何文件；

二. 請尚未加入之合格國家早日加入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防止及懲罰殘害人羣罪公約。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02</sup> 同上，第五六七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關於國際人權年之報告書，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關於國際人權年之  
決議案一〇一五 E(三十七)，

建議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  
一(十八)已將一九六八年定為國際人權年，

“鑑於進一步增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對於  
鞏固全世界和平及民族間友誼可有貢獻，

“鑑於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乃最彰明昭  
著之侵違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因此必須作繼續及加  
緊之努力，務使其確被放棄，

“再度表示深信關於所獲進展之範圍如有進一步  
之明瞭，對於人權之增進必有助益，又一九六八年應  
特別致力於加緊各國與國際機關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  
工作，以及關於此方面所獲成就之國際檢討，

“強調必須繼續發揚並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  
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以及消除一切  
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載之人權保護原則，至為重要，

“深信今後數年如加緊努力，則到一九六八年當能  
獲致更大進展，

“復信所擬對於人權方面所獲進展之國際檢討如  
由一國際會議為之，當可有利，

“備悉人權委員會為舉行國際人權年及慶祝世界  
人權宣言二十週年建議採行之暫定措施與活動方案，  
該方案載於本決議案所附暫定方案，

“復悉人權委員會正在繼續擬訂一九六八年實施  
之紀念方式、措施與活動方案，

“一、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  
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家與國際組  
織在一九六八年全心致力於加緊在人權方面之努力及  
工作，包括對此方面成就之國際上檢討在內；

“二、促請各會員國採取適當措施籌備國際人權  
年，尤其強調急須消除歧視與其他侵犯人格尊嚴情事，  
特別注意於廢除種族歧視，尤其種族隔離政策；

<sup>103</sup> 同上，第四五六段；並參閱附件貳之所涉經費問題報  
告。

“三、確認必須實施一九六四年七月三十日經濟  
暨社會理事會關於各會員國在一九六八年以前批准  
人權方面所已締結之公約之決議案一〇一五 E(三十七)；早日締結該決議案第二段所指之公約草案，以  
便於一九六八年以前可以接受批准及加入；在一九六  
八年內完成該決議案第三段所列宣言草案之審議與編  
訂；

“四、核可本決議案附件所載為聯合國製訂之措  
施及活動暫定方案並請秘書長開始部署以便實施附件  
所載由聯合國採行之措施；

“五、請各會員國在考慮國際人權年之問題時，亦  
考慮以區域為基礎從事共同研究以期建立對於人權之  
更有效保護，是否可能有利；

“六、請在此方面有主管權力之各區域政府間組  
織各就其自身之成就、方案與其他保護人權措施向擬  
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之國際會議提供充分情報；

“七、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每一階  
段之籌備工作，並且盡力合作；

“八、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所附暫定方案遞送  
聯合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區域政府間組  
織、各專門機關及有關國際組織；

“九、向此等國家、各區域政府間組織、各機關及  
組織推薦附件所載措施與活動方案，並請其參加此一  
方案，共同合作，期使慶祝成功而有意義；

“一〇、決議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  
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制止一切基於種族、膚色、性別、  
語言或宗教之歧視及否定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尤其  
為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消除應在一九六八年內召開國  
際人權會議，以便：

“(a) 檢討自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來在人權方面  
所獲得之進展；

“(b) 評估聯合國在人權方面所用方法之效力；

“(c) 擬具一種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採取之進一  
步措施方案；

“一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特  
別擬定會議議程、期間與地點，供大會審議，並就必要  
初步評估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之編製以及支付會議費  
用之方法，提出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國際人權年：臨時方案

#### 壹. 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sup>104</sup>

茲建議國際人權年全年內實行之措施與活動方案，應旨在於國內及國際兩方面盡可能在最廣泛之基礎上鼓勵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使一切人民深切認識人權和基本自由概念所有各方面的廣大涵義。儀式、活動及慶祝之主題應為：“增加各地個人基本自由和人權之承認與充分享受”。而目標則應該為生動宣傳對於一切人民人權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因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而有區別。

#### 貳. 全年活動<sup>105</sup>

茲議定所有參加慶祝者均應請其以一九六八年全年時間辦理各種有關人權問題的活動，舉行儀式及典禮。全年內可就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和文書舉辦國際或區域研究會、全國會議、演講及討論。若干國家或願按照聯合國後來通過之人權方案之闡釋，強調人權宣言之全部內容。若干參加國家可能願在國際人權年之某幾個時期中強調其曾遇特殊問題之某種權利和自由。在每一此種時期中，此等政府可按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其他有關人權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有關為此期遵守典禮主題之某種權利或自由之國內法律及社會習俗。又可估計此項權利切實獲得遵守之程度，並加以宣傳，且特別努力，增進其公民對於此項權利之性質與意義之基本認識，務使已得之成就將來不致輕易喪失。如果此項權利或自由尚未確實獲得，則在此期間盡力求其實現，選擇題目時，自可優先注重公民及政治性質之權利，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性質之權利。

#### 甲. 聯合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以前期間應採之措施

##### 一. 消除若干習俗<sup>106</sup>

人權委員會因鑑於若干會員國領土內仍有若干習俗，構成剝奪人權之若干嚴重形式，爰建議聯合國應通過徹底剷除下列破壞人權情事之制度，並懸為會員國應於一九六八年底以前實現之目標：

<sup>104</sup> E/CN.4/886，第四十六段至第五十二段，及建議案壹（第五十二段）。

<sup>105</sup> 同上，第五十三段至第五十八段，及建議案貳（第五十八段）。

<sup>106</sup> 同上，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七段，及建議案伍（第七十七段）。

- (a) 奴隸制度、奴隸販賣、類似奴隸制之制度及習俗及強迫勞役；
- (b) 基於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原屬國或社會出身或民族本源、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之一切形式之歧視；
- (c) 殖民地主義及剝奪自由與獨立之制度。

#### 二. 維護及保障人權之國際辦法<sup>107</sup>

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之權利與自由，用何種辦法求其切實實施一事，業經聯合國審議多年。人權委員會深信在國際人權年開始之前，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應採之行動，以及對於一九六四年人權委員會所擬供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列人權方面其他公約或國際協定應採之行動，必可竣事。惟倘至一九六八年初時，切實實施上述盟約及公約或國際協定之國際機構尚未成為所通過文書之一部分，則保障或維護人權之國際措施應為國際人權年認真研究之題目。

#### 乙. 各會員國於國際人權年未開始前應採取之措施

##### 三. 檢討國內法律<sup>108</sup>

茲請各國政府參照世界人權宣言和聯合國關於人權其他之宣言及文書所訂標準檢討其國內法律，並考慮制訂新法律或修改現行法律，俾其國內法符合人權宣言及聯合國關於人權之其他宣言及文書所載原則。

##### 四. 全國實施人權機構<sup>109</sup>

茲請全體會員國設置或改進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之全國機構，必要時在一九六八年底前完成之，作為各該國在人權年內所辦措施之一。例如，倘任何會員國內尚未訂有辦法使個人或團體得將任何有關侵害其人權之控訴提出獨立之國家法庭或公署處理並獲得有效之糾正，則應請該會員國擔允訂立此種辦法。倘此種辦法已經訂定，則應請其加以改進。此並非建議採用某種特別之改進機構辦法。在一種情形之下，所需要者可能為設立一特別法庭；在另一種情形之下，可能為任命一位總檢察長或類似官員；而在又一種情形之

<sup>107</sup> 同上，第九十三段至第九十九段，及建議案陸（第九十九段）。

<sup>108</sup> 同上，第一一六段至第一二〇段，及建議案拾壹（第一二〇段）。

<sup>109</sup> 同上，第一二一段至第一二九段，及建議案拾貳（第一二九段）。

下，則可能僅設置公署使個別公民得以提出控訴。至於究竟設置何種機構，或對機構作何種改進，俾求實施基本權利及自由，當由主管政府自行斟酌決定之。

### 五、全國人權教育方案<sup>110</sup>

人權委員會鑒於端賴法律，使人權及基本自由之享受成為事實，其效力究竟有限，故深信若集中致力於人權之法律及制度方面之保障，雖對達成吾人所致力之目標有極大之幫助，但仍不能竟其全功。此外尚須集中注意於尋求方法，改變若干關於此等問題之舊觀念，剷除關於種族、膚色、性別及宗教等等根深蒂固之成見。總之，尚須進行一項輔助性之教育方案，包括成人教育和兒童教育在內，以建立許多人民對於人權之新思想。因此，茲建議今後三年內不論辦理任何加緊努力之方案，其中一部分應為全球性之人權教育方案。此種教育方案當符合聯合國發展十年的目標，亦符合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人權方面之目標。此項方案應以動員下列各種機構的精力和資源為目的：

- (a) 各會員國內公私大學、專門學校及其他高級學府；
- (b) 中小學教員；
- (c) 基金會及慈善、科學與研究機構；
- (d) 新聞及大眾通訊媒介，包括報界、無線電及電視；
- (e) 有關之非政府組織；

以教育人民，包括成人和兒童，使明瞭其社區內及他處之人權狀況，以及為使此等權利獲得最充分和最有效的實施起見尚需要採取何種其他步驟。聯邦政府制之會員國應請其對地方及州教育機構之人權方面活動，給予鼓勵。

倘會員國之國家領袖能多方鼓勵，則此項教育工作必可保證成功。在此項工作範圍內，各國政府可召開其領土內大學及其他高等學府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利用其課程及教學方案以改進學生對人權基本問題之認識，如何使其研究方案以此作為目標，及如何與其他有關組織合作藉課外與其他方案以推進成人教育在人權方面之目標。在此方面，國家當局可從事研究地方風俗及傳統，以查明其助長與鼓勵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原則之態度與價值究有多少作用，並研究如何能使此種風俗和傳統終於剷除。另可請慈善性基金會考

<sup>110</sup> 同上，第一三〇段，及同段中之建議案拾叁。

慮對此方面之各種研究方案給予補助，並頒發津貼及獎學金從事研究人權問題。此外亦可請大學及中小學負責當局審查其課程教科書，消除其中有意無意足以保持與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相抵觸之思想與觀念之傾向，並訂立積極促進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之科目。人權委員會欣悉若干大學已將國際維護人權之科目列入課程之內；其他大學亦可以上述方案作為準繩，而得益於此種經驗。此外並請注意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主持之國際諒解教育聯合學校計劃。

各政府尚可召開或鼓勵召開其境內無線電及電視廣播機構之會議，請其考慮如何運用其便利，以最有用之方式與本國其他團體合作，並與國際機關合作，以推進教育人民之工作，俾對個人權利和基本自由能有較大之尊重。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和國際勞工組織，如注意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九五八D壹(三十六)之規定，與聯合國各區域機構合作，對於加緊此項教育努力可有特別寶貴之貢獻。茲建議邀請此等專門機關照辦。

### F

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籌備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人權委員會曾建議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年各階段之籌備工作，

復鑒於人權委員會在決議案五B(二十一)<sup>111</sup>中，決定成立工作團，在會所開會，由出席人權委員會之所有國家組成，以便會同秘書長，擬訂人權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之進一步遵守辦法措施及工作，包括擬議中之國際人權會議在內，由聯合國於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辦理之，

一. 決定邀請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指定之該委員會代表出席工作團一短時期，最好在討論有關擬議中國際人權會議事項之時；

二. 請秘書長將工作團報告書送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九屆會注意。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1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八號(E/4024)，第四六五段。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委員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十一)，<sup>112</sup>  
核准人權委員會之決定，將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  
分設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十四人增至十八人，俾各區域  
各種法律制度及各種文化皆有適當之代表。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五(三十九). 實施人權公約與  
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有效之國際人權方案至為重要，  
亟欲檢討聯合國組織體系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現  
行辦法及程序之經驗，

一.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為理事會分別編撰各該機關關於現行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之報告書，包括適當之關於過去經驗之情報；  
二. 並請將上述報告書提交理事會第四十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六(三十九). 實施聯合國消除  
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體念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議案五及六(十七)，<sup>113</sup> 其中分設委員會決議繼續檢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方面之發展情形，並決定參照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鑒於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已列入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

<sup>112</sup> 同上，第四九七段及附件貳A。

<sup>113</sup> E/CN.4/882，第五章及第六章。

體念迅速實際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特別重要，

一. 歡迎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決定參照該宣言，舉辦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族歧視之特別研究；

二. 請秘書長對分設委員會籌備此種研究，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請人權委員會將“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列入其第二十二屆會議程；

四. 決定理事會第四十屆會議程保持迅速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之措施問題；

五. 請秘書長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區域政府間組織為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探行動，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進一步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〇七七(三十九). 奴隸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依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九六〇(三十六)所派奴隸制度特別報告員之報告書<sup>114</sup>因未備齊各應用語文本，故尙未能予以詳細審議，

復查迄今尙未答覆秘書長所送奴隸制度問題單之會員國計有六十一國，

一. 促請此等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尙未答覆問題單之非政府組織早日答覆，以利特別報告員完成其工作；

二. 請特別報告員繼續辦理其工作，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出最後報告書，且就聯合國對於奴隸制度可能採取之行動，擬具建議，列入該報告書；

三. 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尙未成爲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及一九五六年廢除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之締約國者，早日設法成爲締約國。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sup>11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E/4056 及 E/4056/Add.1-3。

## 技術合作問題

### 一〇五六(三十九). 技術協助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一九六四年十一月  
屆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sup>115</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七(三十九). 技術協助局提交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嘉許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九六四  
年度報告書。<sup>116</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八(三十九).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週年檢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嘉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週年檢討報告；<sup>117</sup>  
二、感謝執行主席提送此項報告書，並對該主席  
及屬員與各參加組織秘書處十五年來之圓滿工作，表  
示感佩。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九(三十九). 方案制定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四九(三十  
六)，  
計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所得兩年方案  
週期之經驗，此項週期係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sup>115</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3995 及 E/4081。

<sup>116</sup> 同上，補編第五號(E/4021/Rev.1)。

<sup>11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TAC/153 and Add.1。

決議案七八五(三十)及七八六(三十)及一九六一年八  
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三十二)規定試辦者，

決定將兩年方案週期延長至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  
八年之間，但不妨礙該方案各管理機關以後可能在  
此方面採取之任何行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〇(三十九). 行政及業務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〇(三  
十六)，

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響應理事會一九  
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A(三十四)，業已完成  
預算以外技術合作方案間接費用之研究，<sup>118</sup>

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局關於諮詢委員會研究之報告  
書，<sup>119</sup> 其內容與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各參加組織之  
擴大及經常方案分配行政與業務費問題有關，

一、決定一九六五年度自特別帳戶中撥充各參加  
組織行政及業務費之款項應為一筆整款，佔已核定之  
先前兩年實地(第一類)方案一半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  
核定之該先前兩年間意外經費款額之百分之十三；一  
九六六年度及以後各年度，此項撥款為此等費用之百  
分之十四；至於此項撥款如何分配於各參加組織則按  
每一組織由第一類計劃費用之撥款而決定之；

二、復決定第一段之規定得酌為伸縮適用於國際  
民用航空組織、萬國郵政同盟、國際電訊同盟、世界氣  
象組織、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此  
等組織及技術協助局於草擬請撥行政及業務費款項之  
申請時顧及此點；

三、決定凡行政及業務費項下款項之任何部分為  
一組織所應得，但該組織在此項用途下無需此款者，  
則撥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sup>11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四，  
文件 A/5842。

<sup>119</sup> E/TAC/152。

## 一〇六一(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sup>120</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六二(三十九).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工作之報告書<sup>121</sup> 及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sup>122</sup>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決議案一〇〇八(三十七)，

業已研究婦女地位委員會、<sup>123</sup> 人口委員會、<sup>124</sup> 社會委員會<sup>125</sup> 及統計委員會<sup>126</sup> 分別提出之各該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屆會報告書，包括其技術協助提案在內，及秘書長關於人權方面諮詢服務之報告書，<sup>127</sup>

備悉與此等專門問題委員會有關各部門之技術協助，可在聯合國預算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中提供，亦可藉特別捐獻及資助而提供，

### 壹

一. 核可六百四十萬美元為一九六六年度聯合國經常預算第伍編(技術方案)撥款數額，並在原則上核可秘書長報告書<sup>128</sup> 所概述之方案提議；

二. 請大會於一九六六年， 在聯合國預算第伍編核定數額內，在第十四款(人權諮詢服務)開列足夠之經費，以供舉辦額外婦女公民及政治教育常年研究會或實習班；

<sup>12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4016 及 E/4016/Add.1。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同上，文件 E/4081。

<sup>123</sup> 同上，補編第七號(E/4025)。

<sup>124</sup> 同上，補編第九號(E/4019)。

<sup>125</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

<sup>126</sup> 同上，補編第十三號(E/4045)。

<sup>127</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 E/4023。

<sup>128</sup> 同上，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4016 及 E/4016/Add.1。

三. 促請受助政府、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注意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提若干技術協助提案是否可能在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六年藉方案撙節或核定方案內之代替方法，通融支付其經費；

### 貳

一. 請秘書長繼續在其常年撥款請求中開列經常預算中技術方案之經費，茲建議為便於辦理，姑暫定一九六七年度技術方案概算為六百四十萬美元；

二. 希望受助政府、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於草擬在一九六七年聯合國預算第伍編(技術方案)項下及一九六七至一九六八兩年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下支付經費之技術協助之請求時，仔細考慮各專門問題委員會所提之提案；

### 叁

請秘書長向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屆會，及經由技術協助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人權方面研究獎金方案評價報告書，該報告書應敘述個別研究獎金情形及所受訓練之應用情形，且應仿照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六月屆會之研究獎金研究報告<sup>129</sup> 之體裁。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五(三十九). 特設基金董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特設基金董事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報告書。<sup>130</sup>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三七九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〇(三十九). 世界糧食方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及糧農組織政府間委員會所提關於世界糧食方案前途之報告書，<sup>131</sup>

<sup>129</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五號(E/3739/Rev.1)。

<sup>130</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一號(E/3996)及十一號甲(E/4072)。

<sup>131</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六，文件 E/4060。

復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該方案將來發展之報告書<sup>132</sup> 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報告書，<sup>133</sup>

一. 茲提出下列決議草案，供大會審議核定；

二. 頒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糧食農業組織各會員國緊急考慮若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大會決定續辦方案，是否能在秘書長會同幹事長召開之認捐大會中宣佈捐額；

#### “續辦世界糧食方案

“大會，

“鑑於發展中國家人民之需要龐大，且與日俱增，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之亟需協助，及其所受饑荒與營養不良之痛苦，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四九六(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以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關於建立世界糧食實驗方案之決議案一(六一)，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轉遞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關於世界糧食方案前途之報告書，

“業已研究聯合國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關於方案發展前途之報告書<sup>134</sup> 以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之報告書，<sup>135</sup>

“業已審議該方案初期所得之結果，以及其對於達成聯合國發展十年與糧食農業組織所辦免除飢餓運動目標所具之貢獻，

“欣悉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捐獻糧食、金錢及勞務，並欣悉各受助國通力合作，籌訂與實行發展計劃，此為發展在多邊關係中利用糧食援助之第一次，

“承認此項經聯合國及糧農組織通過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行政單位合作辦理之方案，確有前途，

“感謝聯合國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專業方案以及若干其他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所予該方案之合作與協助，

<sup>132</sup> 同上，文件 E/4015。

<sup>133</sup> 同上，文件 E/4043。

<sup>134</sup> 同上，文件 E/4015。

<sup>135</sup> 同上，文件 E/4043。

“業已審議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〇(三十九)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決議案三(四十四)，

“一. 決議只要多邊糧食方案可以辦理，並有此需要，即將根據大會決議案一七一四(十六)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決議案一(六一)所設立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辦世界糧食方案續辦不輟，惟是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經常加以檢討，並得於每一已捐得資金之時期結束之前，視環境需要，予以擴大、節減及停辦；

“二. 規定以籌募二萬萬七千五百萬美元為一九六六至一九六八年三年期間之目標，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三應為現金與勞務，並促請聯合國會員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各盡所能，以圖此目標之早日達成；

“三. 請秘書長會同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儘早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一次認捐會議；

“四. 決定除須經上文第一段所規定之檢討外，下一認捐會議暫定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對於一九六九年度及一九七〇年度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可能建議之目標；

“五.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在大會及糧食農業組織會議通過本決議案後舉行之第一次會議，分別選出委員國十二國，任期各為...年，組成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以後每...年舉行同樣之選舉；

“六. 請聯合國及糧農組織合設政府間委員會參照本決議案，檢討上述方案之一般章程，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就此事採取適當之行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二(三十九).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所提<sup>136</sup> 選定若干國家制訂少數試辦計劃之意見正在實施之中，

案查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二(三十七)規定設立若干隊，以評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

<sup>136</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技術協助方案，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全盤影響，

深知此項評估唯有與有關政府及有關國際組織密切合作進行，始能收實效，

備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報告書<sup>137</sup> 關於評核之各節，及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會議對此事之發言，

## 壹

一、向已表示願意協力評核聯合國所屬組織體系之技術協助方案對本國發展之全盤影響之國家，表示感佩；

二、希望其他會員國亦表示願照樣合作，此不僅可以改進各該國境內方案之效力，且對全部方案有益；

三、請秘書長通知已抵實地之各隊及準備前往之各隊，謂理事會希望各該隊能：

(a) 充分注意聯合國及有關機關全體之技術協助方案及工作可能具有之缺陷與缺點及其成功之處，並提出報告，俾受助國及參加機關能改進其方案之效力；

<sup>137</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68。

(b) 運用此項機會，查明有關各組織在國家一級之協調與合作對聯合國所屬組織體系技術合作方案之全盤影響究有多少裨益；

(c) 參照所得經驗，就各參加組織間協調合作之具體方面以及以後各隊之任務規定與程序之改進，提出建議；

四、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繼續在實地方面及最後報告書之編撰方面，與評核隊充分合作，辦理此事；

五、亟盼早日收到第一次評核報告書；甚望於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收到，並附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於是時所能提供之意見；

## 貳

一、請各會員國以及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及各常駐代表於擬訂技術協助之將來計劃與方案時，仔細考慮秘書長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全體會議之建議，即“評核應成為一切業務活動之一構成部分”。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問題

一〇九〇(三十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之總檢討

### A

#### 人力資源之發展與運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人力資源乃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根本因素，尤以在發展中國家為然，

鑒於擴大人類之眼界，步入征服科學、技術及文化之途，乃今日世界之強烈欲望，

深信為加速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進步，須採緊急步驟，以訓練熟練國家幹部，而發展人力，

覆按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及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及理事會一九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六(三十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一〇二九(三十七)指定訓練為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重要因素，

確認國家人員之教育與訓練應成為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計劃不可分之一部分，且實行此種計劃時，應妥為注意每一國家之特殊環境及各階層與一切活動部門之目前及長期幹部需要，

欣悉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對人力之發展

與運用所作之努力，尤其是國際勞工會議在一九六二年所通過關於職業訓練之建議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在一九六二年所通過關於技術教育之建議案，

復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在技術及職業教育若干部門計劃之研究、辨認及籌資準備方面之合作與活動，

表明信念：此種活動之加緊日益迫切，故有關組織之間須更加合作無間，以期能實現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標，

一. 請聯合國主管機關、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機關增加其與人力之發展與運用有關之工作；

二. 希望聯合國體系之各主管機關繼續採取共同步驟，擬具行動方案，以促進發展中國家人力資源之訓練與運用；

三.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有關機關就旨在促使聯合國體系之各組織對於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本國人才之訓練，加緊共同行動之措施，向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提具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B

國家一級之協調：常駐代表之任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九日關於受助政府擬訂方案與常駐代表任務之決議案，

鑑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五次報告書<sup>138</sup>中表示，促成聯合國體系各分支機關在個別國家內密切合作之主要任務，須由常駐代表擔負；此等代表需要各參加組織多多支持，俾能履行所負之職責，

復鑑於一九六一年八月四日理事會關於此方面協調之決議案八五六(三十二)，

覆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委員會同意常駐代表任務十項指導原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六次報告書中<sup>139</sup>對此等原則亦

<sup>13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495。

<sup>139</sup> 同上，第三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3625。

表贊同；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sup>140</sup>曾考慮此方面協調與該十項指導原則之實施等等問題，確認對於完成上述目標已獲真正進步，

一. 重申常駐代表對於在實地方面，實現聯合國與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之技術協助方案之協調，必須更加切實履行其主要任務；為達此目的：

二. 請各參加組織通力合作，實現此等重要目的；

三. 請秘書長商同受助政府以及各參加組織執行首長、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總經理及世界糧食方案執行幹事考慮改進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多邊技術協助方案協調辦法，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報告，附具其認為適當之提案。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C

天災救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關於天災救助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天災國際救助之協調之報告書，<sup>141</sup>

建議大會第二十屆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覆按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曾請秘書長研究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秘書長為此項用途可能需要之資金數額；及籌供此項資金之其他辦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聯合國救濟天災基金；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覆按決議案一〇四九(三十七)亦請秘書長考慮改善國際協助之協調辦法，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具報，

“業已審議秘書長致大會第十九屆會報告書，<sup>142</sup>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報告書，<sup>143</sup>秘書長致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報告書，<sup>144</sup>

<sup>140</sup> 同上，第三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

<sup>141</sup>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36。

<sup>142</sup> A/5845。

<sup>143</sup> A/5859。

<sup>14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文件 E/4036。

“鑒悉秘書長願隨時協助從事緊急救濟之各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協調問題，

“並悉聯合國與紅十字會聯盟合作，可對申請救助國家提供指導及技術協助，擬定災害前計劃，並於災害發生後，立即協助擬定善後及重建之詳盡計劃，

“歡迎秘書長之陳述，即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報告書<sup>145</sup>所定聯合國體系內各成員提供協助之協調辦法，實施成績頗稱滿意，

“一、爰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中尚未照下列各項辦理者：

“(a) 考慮宜否設立最適合其本國國情之適當國內設計及行動機構，旨在決定所需救濟之程度及性質，並統一指導救濟工作；又聯合國常駐代表可適當參加此項工作；

“(b) 考慮設置國內紅十字會或紅新月會；

“二、請各會員國於遇有天災，提供緊急協助時，通知並利用受害國設有之適當常設機構，且將其所能提供之緊急協助種類，通知秘書長；

“三、備悉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提供緊急協助之現行安排，包括其與各非政府組織之關係，特別與紅十字會聯盟之關係，深感滿意；

“四、請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及各方案之行政首長，於秘書長領導下繼續並加緊努力，務使各該組織及各該方案對發生天災國家所提供之轉致之協助，獲得充分協調；

“五、認可秘書長之提議，准其自週轉基金提款十萬美元，供任何一年緊急救助之用，對每一國家每一災害之救濟，通常以二萬美元為限；

“六、決定在其第二十三屆會，檢討上文第五段所述之試行辦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D

機關預算之編製與提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四（三十七）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

<sup>145</sup> 同上，文件 E/3765。

諮詢委員會，考慮在何種範圍內，可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應用統一辦法，編製及提送各該機關之預算，

復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八四（三十六）論及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之工作按專門問題訂定分類體制問題，

深知其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之權力，負有一般責任，以確保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之國際合作，

備悉其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對於協調一事，負有特別任務，以期助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特殊工作趨於最妥善最有效執行旨在增進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方案，

深信需要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動，集中於優先地區，以達到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

備悉亟需供給新聞工具，使人深切認識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

## 壹

一、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關於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預算統一編送辦法之第一結論<sup>146</sup>及協調事宜特別委員會第三報告書所載之意見，<sup>147</sup>

二、接受下列原則，定為第一措施：在其第四十一屆會，將單獨提出一項報告書，開列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與理事會有關各部門之工作，並表明須在此等組織經常預算及預算以外方案開銷之支出；

三、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a) 就選擇若干項目列入第二項所稱新報告書一節，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詳細提議；

(b) 繼續會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研究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預算之編製與提送能否運用統一辦法，並向第四十一屆會提具報告書，說明擬採之實際解決辦法，必要時，並臚列反對採用此種辦法之論據；

<sup>146</sup> 同上，文件 E/4029。

<sup>147</sup> 同上，文件 E/4068。

## 貳

一. 覆按應用按專門問題分類法至為重要，此法使人對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方面之工作，有確當之看法；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若尚未採用專門問題分類法之體制者即行照用，此制經第三十七屆會在原則上准用於編製及提送關於以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為宗旨之工作之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E

文件編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壹

備悉文件編製分發之稽延所造成之困難，

鑒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在其第三次報告書對本問題所提之評論與建議，<sup>148</sup> 以及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一三七三次全體會議所作之陳述，理事會主席關於理事會職員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報告書<sup>149</sup> 及理事會秘書在第一三六四次全體會議所作陳述與建議，<sup>150</sup>

相信所有有關方面皆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補救妨害理事會效力之狀況，

一.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屆會提出提案，以減少編製須由理事會審議之文件數量，惟須顧及須將必要文件以簡明扼要之方式提出；

二. 為改進關於文件編製之情勢，決定：

(a) 竭力籌劃其工作，使其兩主要屆會之議程項目較為均勻；

(b) 編製特別報告書准有充足之時間，俾秘書處工作量能全年獲得均勻之分配；

三. 請秘書長：

(a) 確保提出理事會各項文件所載之情報，於適合應用時，乃對各政府決定其認為適當行動之性質頗有用處之情報；

<sup>148</sup> 同上，第三段。

<sup>149</sup> 同上，文件 E/4090。

<sup>150</sup> 同上，文件 E/L.1075。

(b) 就長篇報告書及詳細專門研究編製摘要及適切之結論；

(c) 竭力確保提出理事會之文件皆依現行議事規則，及時以理事會應用語文分送各會員國；

四. 復請秘書長自第四十屆會起，提出理事會下一屆會之主要秘書處報告書簡表，註明此等報告書預定出版之日期，以及不能及時供給之文件一覽表，提請理事會每一屆會核定；

五.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尚未照辦者即自第四十一屆會起，將檢討期間各該組織似對理事會有特殊關係之主要實體及行政之發展與工作編成簡短分析報告書，連同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一併提出；並於必要時，在此等報告書中，列入適當建議，請理事會採取行動，以確保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之迅速實現及聯合國體系經濟、社會及人權三方面工作之加強；

六. 請各政府竭力遵守理事會或秘書長所定提出問題單覆文或其他意見或評論之限期；

七. 希望大會協助理事會實現本決議案之目標；

八. 決定在其第四十一屆會，檢討實施本決議案所採之措施；

## 貳

相信提出文件之遲延，致各項資源之運用不能發揮效力，不僅影響聯合國，而且影響各個會員國，

一. 請秘書長商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適當之外界人員，早日設法研討編製文件提交理事會審議問題，包括現行機械上及組織上安排之分析等等在內；

二. 請秘書長將上述研討之結果，連同其意見與建議，提交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並儘早向理事會具報；

## 參

深信需要確保秘書長所編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報告書及研究報告，尤其屬於專門或技術性質者，可以隨時供給辦理此種報告書所論述各部分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設計及實施之人士；

請秘書長檢討出版與傳播上述報告書及研究報告之現有便利，並酌量提出改善此種便利之提案，以便

使有關方面，包括政府、設計機關及專家團體在內，更易於取得聯合國關於經濟及社會問題之出版物。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F

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各專門機關<sup>151</sup> 及國際原子能總署<sup>152</sup> 之常年報告書，

鑑於提出理事會之文件卷帙浩繁，理事會之工作方案又日益繁重，

又鑑於需要確保此種文件編製能仔細加以研究，以辨認所提出之問題，評估所獲得之進展，

認為理事會與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關係需要加強，

一. 欣悉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分別提具之報告書；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自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起，在其常年報告書之外，依照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九〇 E(三十九)正文第五段所載建議，提具分析簡明之導言性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sup>151</sup> 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組織提交聯合國之第十九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五年)。“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之報告書”(羅馬，一九六五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E/4044)；“科學技術問題”(E/4044/Add.1)及幹事長關於一九六四年該組織工作之報告書(一九六五年)。世界衛生組織：一九六四年衛生組織工作：幹事長提交世界衛生大會及提交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一三九號)(日內瓦，一九六五年)；及“補充報告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理事會提交大會之一九六四年度報告書(文件 8475 A15-P/3，一九六五年四月)；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三年民用航空之若干趨勢：理事會提交大會一九六四年度常年報告書補編(文件 8497 A15-P/4)。萬國郵政聯盟：“一九六四年度聯盟工作報告書”(伯恩，一九六五年)。國際電訊同盟：一九六四年度國際電訊同盟工作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五年)；國際電訊同盟關於電訊及外空和平使用之第四次報告書(日內瓦，一九六五年)。世界氣象組織：一九六四年度世界氣象組織常年報告書(WMO-No. 163 RP.60)(日內瓦，一九六五年)。“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一九六五年度常年報告書”(倫敦)。

<sup>152</sup> 國際原子能總署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四至一九六五年常年報告書。

G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  
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憲章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六條，

復按其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一九六二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九二〇(三十四)、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三(三十七)，

業已審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次<sup>153</sup> 及第三十一<sup>154</sup> 報告書，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sup>155</sup>

亦已審議理事會主席就理事會職員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間舉行會議一事所作之陳述，<sup>156</sup>

深信為使理事會能充分履行其憲章所定之職責，則須改善現行協調程序，

復信各理事會代表積極參加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聯席會議，當屬有益，此可於理事會職員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舉行之會議見之，

一. 欣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二. 歡迎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最近舉行之會議，此乃改善此等委員會之間互相了解與合作之有用步驟；

三. 決定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起，由下列人員組成：理事會職員與理事會所屬協調事宜委員會主席，及每年由理事會根據公勻地域代表原則選出之十理事會理事國；

四. 決定改組後之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應參加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聯席舉行之適當會議；

五. 請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其聯席會議中：

<sup>153</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文件 E/3991。

<sup>154</sup> 同上，文件 E/4029。

<sup>155</sup> 同上，文件 E/4068。

<sup>156</sup> 同上，文件 E/4090。

(a) 審查理事會各屆會臨時議程，並於必要時或相宜時，促請注意須由理事會採取緊急行動之主要問題；

(b) 經常檢討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經濟、社會、人權及有關方面，尤其是屬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工作；

(c) 就此等問題以及協調方面須理事會特別注意之問題，向理事會提出結論與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H

###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秘書處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七九九(三十)、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四三(三十二)及一九六三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九二(三十六)，

鑑於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奉命辦理與理事會工作直接有關之任務日益加多，

請秘書長商同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考慮加強有關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工作之秘書處部署，並採取適當行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三(三十九).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九八〇A(三十六)規定設立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覆按大會曾就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國際合作，於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

欣悉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之行政首長曾遵照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四七(三十七)，協助諮詢委員會就尋求有效方法以應用科學技術促進經濟及社會進步所涉之複雜問題，進行研究，

鑑於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協調優先行動方案需要斟酌現有資財，仔細下一定義，諮詢委員會之任務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實合乎此項需要，

深知應在發展中國家及已發展國家，促使主管當局及民衆多多注意諮詢委員會所審議之問題及該委員會之工作，

鑑於諮詢委員會進行所擔任之艱難任務，全力以赴、迅速推進而且態度客觀，

相信理事會審議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之舉，若諮詢委員會以某種方式參與其事當更有成效，

## 壹

一. 热烈嘉許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sup>157</sup>

二. 認可諮詢委員會之下述意見：

(a) 現有知識若使妥善適應當地情形，而加以廣泛劇烈之應用，乃發展中國家獲得迅速進展之最大希望；

(b) 應協助發展中國家儘速建立政策、制度及熟練人員之供應，各該國吸收科學技術之能力與準備如何，勢必須視此三者而定；

(c) 須以教育方案，使世界輿論對此項工作發生興趣；

三. 茲向大會遞送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以說明為達到大會決議案一九四四(十八)規定之目標所須採取之步驟；

四. 核准諮詢委員會下一期工作之各項計劃，固然以後因此須不斷檢討其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方向之進步情形，且希望此亦包括現有知識應用及適應於發展方面之審查及藉創設或改善國家科學情報服務處及研究所而傳播現有知識之方法之審查；

五. 請諮詢委員會為將人力及現有資源盡量集中於最優先之問題起見，考慮能否再減短諮詢委員會會建議“共同應付”之優先問題一覽表：改進糧食供應、改進衛生、人口問題、天然資源之開發與應用工業化、住屋及都市設計、運輸及教育；

六. 請諮詢委員會與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密切合作，定期審查現行方案，可能時，並審查聯合國各組織體系所擬各項方案，請其提出建議，以激勵協調，或必要時，重新導引此等組織在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之工作；

<sup>157</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026)。

七. 請諮詢委員會諮詢秘書長，考慮能否將來由委員會主席或主席為此指派之委員向理事會提出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出席參加報告書之討論；

八. 請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工作常年報告書；

九. 請秘書長視為優先事項，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供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之財政及職員方面之支持；

## 貳

請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當時，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a) 實施諮詢委員會關於上文第壹部分正文第五段所列各部門之意見與建議；

(b) 關於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指定教育及訓練工作為高度優先工作，包括發展改良之教學技術，其中如聽視方面之技術；

(c) 更加積極繼續進行應用現有科學技術知識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成本與可能利益之研究，及可由機關間應用之方法之研究；

(d) 在其經常報告書中或提出必要之特別報告書，繼續供給資料，敘述科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有益之新進步，未完成之研究或應用中極有希望之方向，發展中國家境內現有但尚未應用之重要科學技術知

識；可能時，並載入科學技術之應用所實際獲得之結果、失敗及成功之客觀分析；

(e) 繼續供給諮詢委員會一切必要之便利，以達成其使命；

## 參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如欲科學技術之應用對於自己真正長期有益，則緊急採取步驟以擬定明確政策，建立適當機構執行此項政策並協調有關取得技術協助之國內工作，及促進此方面之區域合作，至為重要；

## 肆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酌量運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

(a) 一切方法，協助諮詢委員會；

(b) 竭力實施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建議與意見；

(c) 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國家機構及訓練人員；

(d) 酌量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鼓勵在各該國大學、研究機關及實驗室之間，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之此等機構與較先進國家之此等機構之間建立雙邊關係。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其他問題

### 一〇七八(三十九). 土地改革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秘書處，會同編撰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該報告書係秘書長根據下列文件而提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秘書長節略，<sup>158</sup>

<sup>15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048。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建議之土地改革決議案貳，<sup>159</sup>

確認土地改革乃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必要之基本因素，

查若干國家已獲進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之範圍已獲有用之經驗，

深信土地改革方面經驗之交換，對於土地改革有關問題之圓滿解決，非常重要，

一. 請參加政府竭盡所能，助使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成功，該會議定於一九六六年由秘書長及糧食農業

<sup>159</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二章。

組織會同召開，並由國際勞工組織參加，助使成功之道，厥為就各該政府在土地改革方案方面所得之經驗編成報告書，遣派經驗豐富之代表及技術人員出席會議；

二、請所有參加上述會議之國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積極合作，籌備上述會議；

三、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之措施以利無地貧農、小農及農業雇工，惟須顧及若獲及時充足之資助，包括國家信貸、政府協助及農產品銷售與分配之便利在內，地權制度及土地使用之切實民主改革可以達成一種境地，使土地成為耕地人之經濟及社會福利之基礎；

(b) 採取措施，調整農田結構，使其適合技術進步情形；

(c) 妥為注意農業課稅與土地改革有關之各方面，包括農業及森林土地為課稅而切實估價在內；

(d) 辦理支持耕種人之服務，尤其是農業信貸、推銷、訓練與推廣及合作社方面之服務，辦理時妥為注意社區發展方法之運用；

(e) 促進以民衆參加為基礎之土地改革方案，並以物質協助改進了解，而促使有關人羣改變態度；

(f) 利用報告及研究之有效制度，經常考核土地改革方案之實施；

(g)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之精神，會同適當機關，應實行土地改革之國家之請求，給予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協助；

(四) 復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

(a) 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各方面之分析性研究，包括：行政，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五(十八)之規定，充分運用社區發展，以推進土地改革；克服小農場缺點之方法；雇用及訓練所引起之問題；農民組織及其他組織之任務；及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間之關係；

(b) 研究土地改革之財政問題，並就能否以國際合作共籌土地改革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

(c) 繼續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對土地改革措施之擬訂與實施，照各國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構，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分配充足之預算經費及職員人數，辦理土地改革方面之研究與業務工作；

六、請秘書長顧及世界土地改革會議之結論，於一九六八年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六會員國所提之要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間建立關係，

鑑於石油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建議 A.VI.2<sup>160</sup> 中建議發展中國家為不再生天然產品主要輸出國，其所設之國際組織，應予承認與獎勵，使能保護其利益，

決定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建立關係，為達此目的，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

- (a) 保證互相交換情報與文件；
- (b)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得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關討論互相關切事項之會議；
- (c)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互相磋商，並在技術上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

<sup>160</sup> E/CONF.46/141, 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

業已繼續審查該所之地位，  
欣悉設立該所一事迄今所獲之進展情形，  
一.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61</sup> 及執行主任在理事會第一三八九次會議之陳述；<sup>162</sup>  
二. 希望該所儘早開始工作，勿遲於一九六五年底；  
三. 現訓練研究所既已成立，請尚未捐助該所之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及私立機關，予該所以財政支持；  
四.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供給其他情報，並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三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八二(三十九). 旅行、運輸及通訊

A

### 運輸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四月九日決議案九三五(三十五)，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運輸發展之報告書，<sup>163</sup>

鑒於在擬訂經濟及社會發展全盤方案之遠景內擬訂運輸政策及估量運輸需要，均須全盤統籌，

確認適當有效之制度及制度上之安排，對發展中國家運輸便利之發展與維持，甚為重要，

鑑及一如發展方面應用科學技術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交理事會之第二次報告書<sup>164</sup> 所述，運輸方面需要進一步之技術研究及其他有關工作，

重申理事會及秘書長對於促進及協調運輸發展工作，負有責任，

一. 對秘書長內容豐富之報告書，表示滿意；

二. 建議秘書長：

(a) 酌量商同有關聯合國機關，舉辦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研究方案，其中包括此等國家有關運輸制度

<sup>16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四，文件 E/4049。

<sup>162</sup> 同上，文件 E/L.1087。

<sup>163</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063。

<sup>164</sup>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E/4026)，第一〇五段至第一一〇段。

及制度上安排是否適合其目前及潛在需要，現有運輸物質便利能否改善，現有運輸系統妥善維持之達成，最急要運輸計劃切實設計及稀少物資分配於此等計劃之達成；

(b) 舉辦發展中國家運輸發展技術問題已完成及進行中之研究計劃之調查；

(c) 酌量商同各會員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舉辦進一步之區域及區域間運輸發展重要問題研究班，特別注重區域及區域間公約；

三. 請秘書長堅決籲請各會員國政府善意考慮能否供給或繼續供給大量技術及財政協助，以完成區域及內國運輸計劃；

四. 請秘書長加緊推進秘書處對聯合國及其體系之運輸方面工作，所負聯絡與協調樞紐之任務；

五. 復請秘書長將秘書處運輸工作進展情形，按期通知理事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B

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一事，理事會並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及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

備悉公路交通公約草案、公路標誌及信號公約草案，對該兩草案之意見及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所送載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政府及國際組織之意見與建議之報告書，<sup>165</sup>

認可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所已表示之意見，並確認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須加修正擴充，以利公路交通，且應於最短期間，召開會議，商討此事，

認為上述會議召開之先，應作區域一級之技術研究，以便利該會議之工作，

<sup>165</sup>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98, E/3998/Add.1, E/3999, E/3999/Add.1, E/4066 及 E/4066/Add.1。

備悉根據所收各政府及國際組織之覆文，秘書長所準備之公約草案尚不失為此項研究及上述會議技術上有用藍本，

一. 決定原則上於一九六七年召開國際會議，以擬定：

- (a) 公路交通公約，以代替一九四九年公約；
- (b) 關於公路標誌與信號及公路標線之另一公約或一件備擇之第一次公約所附議定書；

二. 決定於第四十一屆會，擇定上述會議之日期與地點，該會議應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出席，另邀請各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諮詢資格列席；

三. 請：

(a)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在其工作方案及其附屬機關編制許可範圍內，研究秘書長所提公約草案之專門規定，俾就此等規定似尚適當之修正，達成區域協議；

(b) 秘書長設法密切協調上段所稱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並分發此等委員會所建議之任何修正，以備以後提出上述會議；

(c) 秘書長於適當時機請求：

(i) 被邀出席上述會議之各國政府至遲在上述會議開幕之前兩個月，於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修正之外，將其擬行提出上述會議之任何修正通知秘書長；

(ii) 被邀出席上述會議之專門機關及有關之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於同一期限內，檢送其擬提請上述會議注意之修正公約草案專門規定之任何建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〇(三十九). 召開第五次聯合國 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第四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之報告書；<sup>166</sup> 該會議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五日在馬尼拉舉行，

<sup>166</sup>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4057。

嘉許該會議對於促進該區域輿圖工作之進展所作寶貴之貢獻，

備悉該會議之建議，即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至遲應於一九六七年三月間舉行，

並欣悉澳大利亞政府建議由其作東，東請該會議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舉行，且與之充分合作，

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於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至二十二日在坎培拉召開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包括將請東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有關專門機關與其他有關國際組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三八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一(三十九). 理事會任務與 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依照憲章規定，聯合國履行經濟、社會及人權三方面職務之責任在於大會，及大會權力下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信因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大量增加，故理事會之任務與職掌須徹底檢討與重新衡量，

歡迎理事會即行擴大，此乃使理事會足以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之所必需，

業已繼續審議其議程上之項目五：“理事會任務與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一.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尚未將其對此一問題之意見通知秘書長者，即予通知，俾便連同所已接到之意見一併轉送大會第二十屆會；<sup>167</sup> 並請秘書長就此等意見以及在理事會第三十八屆會及第三十九屆會所發表之意見，提出分析性摘要；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大會第二十屆會提出關於其本人對此項問題之意見、結論與建議之報告書；

<sup>167</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文件 E/4052 及 E/4052/Add.1-6。

三. 請大會第二十屆會審議此一問題，審議時顧及理事會內之辯論以及各政府對此事之意見及秘書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四. 決定在將來一屆會，參酌大會第二十屆會之討論與建議，繼續審議此一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一〇九三(三十九).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四六(三十七)規定，由秘書長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出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方案，附具一九六六年度該方案在每一主要工作部門所涉預算經費問題之充足資料，以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一程序所具之意見，

覆按在同一決議案中，理事會強調必須每年“就聯合國工作方案與其所涉預算經費進行審慎之分析”，

又按照該決議案之規定，當研究能否以兩年為一期提出工作方案，

備悉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所載關於工作方案之意見，<sup>168</sup> 尤悉該委員會覺得須更加詳盡明瞭工作方案，且須設立特別機構，以深刻研討該項目，

---

<sup>168</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68。

一. 備悉秘書長目前關於工作方案之報告書<sup>169</sup> 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初步意見；<sup>170</sup>

二. 認為對於個別計劃，須有更完備之資料，俾理事會能依所涉預算經費問題及可以動用之全部資金，權衡方案之需要；

三. 重申其注意能否將工作方案按兩年為一期提出，並定期調整，使與聯合國常年預算週期一致之間題；

四. 請秘書長擬訂一工作方案，其中包含經濟及社會事務部各單位，連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各單位、人權司及麻醉品司在內，並為每一主要計劃，詳細規定其目的、範圍及時間，特別注重於一九六六年及一九六七年實施之工作；

五. 請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開會，參酌一九六七年度概算，詳細審查上述工作方案，並向理事會第四十一屆會，提具關於此事之報告書；

六. 建議邀請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出席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會議，且諮詢委員會審核一九六七年度概算時，須將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備供該委員會應用；

七. 請諮詢委員會繼續將其對於經濟、社會及人權工作之行政及財政問題之意見，提交理事會夏季屆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九六次全體會議。

---

<sup>169</sup> 同上，文件 E/4070 及 E/4070/Add.1。

<sup>170</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七號，文件 A/6007。

#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作其他決定

## 聯合國地理名詞標準化會議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三八五次會議  
核定秘書長備忘錄<sup>171</sup> 所載召開聯合國地理名詞標準化  
會議辦法，備悉舉行此種會議所涉財政問題。

## 世界經濟趨勢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五次會議  
閱悉經濟委員會關於世界經濟趨勢之報告書。<sup>172</sup>

##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五次會議  
請秘書長於編撰關於發展籌資之調查報告及將來編擬  
關於長期資本及官方捐獻之國際流動報告書時，計及  
下列問題：

- (i) 藉多邊途徑，增加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方法；
- (ii) 保持資本高度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方法；
- (iii) 消除目前妨礙資本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狀況之方法，尤其是關於資本供應、還本付息、信用條件、  
資本外流及當地費用之諸方面。

## 通貨膨脹及經濟發展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二次會議  
決定將議程項目九：“通貨膨脹與經濟發展”延至第  
四十屆會再議。

## 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復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一三九〇次會議  
決定於本年稍後日期在紐約續開第三十九屆會，以  
審議其議程項目十：貿易發展理事會報告書。理事會  
又決定將其關於一九六六年度理事會基本工作方案及

<sup>171</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  
程項目二十二，文件 E/4087。

<sup>172</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文件 E/4114。

理事會第四十屆臨時議程之議程項目三十八，延至第  
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再議。

##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二次會  
議決定促請人權委員會注意提出委員會第二十一屆會  
之決議草案 E/CN.4/L.767。

## 世界消除飢餓、疾病、無知運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六次會  
議決定關於世界消除飢餓、疾病及無知運動問題，在其  
提交大會之報告書中說明理事會閱悉秘書長報告書，<sup>173</sup>  
同意秘書長之結論。

## 主持設計、訓練及研究各機關之 協調與合作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六次會  
議欣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各專門機關所屬設計機構之  
關係之報告書，<sup>174</sup> 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一次  
報告書<sup>175</sup> 第十四章，建議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理事  
會第四十一屆會進一步審議此項問題。

## 聯合國體系內機關有關原子能和平使用 各項工作之檢討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六次會  
議接受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建議，<sup>176</sup> 決定聯合國體  
系內機關有關原子能和平使用各項工作之多邊檢討以  
後應每兩年舉行一次，下次檢討於一九六七年舉行。

<sup>173</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4034。

<sup>174</sup> 同上，文件 E/4035。

<sup>175</sup> 同上，E/4029。

<sup>176</sup> 同上，第五十八段。

## 核定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四次會議  
核定各經本國政府推舉之下列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國代表：

### 統計委員會

Mr. Alphonse Dufrasne (比利時);  
Mr. Walter E. Duffett (加拿大);  
芮寶公先生(中國);  
Mr. Claude Gruson (法蘭西);  
後藤正夫先生(日本);  
Mr. M'Hamed Bargach (摩洛哥);  
Mr. A. I. Ezh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demar Martínez Sánchez (烏拉圭)。

### 人口委員會

Mr. Joseph Bowen (喀麥隆);  
Mr. Minoru Tachi (日本);  
Mr. Javier Arias-Stella (秘魯);  
Mr. P. G. Podyachik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  
Mr. A. J. Boreham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社會委員會

Mr. Herbert Pindur (奧地利);  
劉修如先生(中國);  
Mr. Henry Hauck (法蘭西);  
Mr. Giora Lotan (以色列);

Mrs. Annick Miské (茅利塔尼亞);

Mrs. D. Heroma-Meilink (荷蘭);

Mrs. Zoya Vasilyevna Mironova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邦)。

### 人權委員會

Mr. Jaime Castillo Velasco (智利);  
Mr. K. C. Pant (印度);  
Mr. Ibrahima Boye (塞內加爾);  
Mr. P. E. Nedbail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 婦女地位委員會

Mrs. Mimí Marinovic de Jadresic (智利);  
Mrs. Helvi Sipilä (芬蘭);  
藤田タキ女士(日本);  
Mrs. Eugenia A. Stevenson (賴比瑞亞);  
Mrs. Zofia Dembinska (波蘭)。

### 理事會之行動所涉經費問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五次會議  
備悉其第三十九屆會所作決定所涉財政問題。<sup>177</sup>

### 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辦法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一三九四次會議  
同意秘書長節略<sup>178</sup> 所載理事會致大會報告書之編製辦  
法。

<sup>177</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七，文件 E/4122，並請參閱文件  
E/4082 及 E/4092。

<sup>178</sup> 同上，議程項目三十九，文件 E/L.1073。

## 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三九三次會議核定下開一九六六年度會議日程，惟仍須經第三十九屆會第二期會議覆審。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程

(除另有註明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  
署會議<sup>179</sup>

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 特設基金董事會) <sup>180 及 181</sup>
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四日 <sup>1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四十屆會)
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一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三月八日至四月四日	人權委員會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四日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四日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印度，新德里)
一九六六年第一季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智利，桑提亞哥)
四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四月十九日至五月四日	社會委員會
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九日	工業發展委員會
五月三日至五月二十日	世界衛生組織 (瑞士，日內瓦)
五月九日至六月十日	國際電訊同盟 (行政理事會) (瑞士，日內瓦)
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萬國郵政聯盟 (執行理事會)， (瑞士，伯爾尼)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議<sup>179</sup>

(五月十九日至五月二十八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sup>180</sup> (衣索比亞，阿的斯阿貝巴))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日		世界氣象組織 (執行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六日 (一九六六年五月或六月	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	
六月一日至六月二十三日	世界土地改革會議 <sup>180</sup> (糧食農業組織，義大利，羅馬))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
(六月	特設基金董事會) <sup>180 及 181</sup>	
六月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四日	技術協助委員會 <sup>181</sup> (瑞士，日內瓦)	
七月五日至八月五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四十一屆會) (瑞士，日內瓦)	
九月五日至九月十六日	住屋、建築及設計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九月		國際原子能總署 (奧地利，維也納)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華盛頓)
		國際銀公司 (華盛頓)
		國際發展協會 (華盛頓)
(九月至十二月	大會 <sup>180</sup> (第二十一屆會))	
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 (義大利，羅馬)	
十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統計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十月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	

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  
署會議<sup>179</sup>

十月	糧食農業組織 (理事會) (義大利，羅馬)
十月二十五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法蘭西，巴黎)
十一月	技術協助委員會 <sup>181</sup>
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麻醉品委員會 (瑞士，日內瓦)

<sup>179</sup> 各專門機關之主要年會，其日期由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訂定者，亦予列入。有關專門機關每二年、每四年或每五年舉行一次之會議不在一九六六年舉行者，其管理機構屆會之大致日期亦予註明。

<sup>180</sup> 括弧內會議之開列只供參考。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機構之開會日期須待以後決定，故未予註明。

<sup>181</sup> 須視大會就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案一〇二〇(三十七)所作決定而作必要之修改。

<sup>182</sup> 必要時延長數日。

## 決議案一覽表

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向依通過之先後次序編號。本一覽表包括其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所通過之全部決議案。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三十三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39
一〇五四(三十九)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
	決議案B——一九七〇年世界人口及住屋普查方案	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
一〇五五(三十九)	特設基金董事會報告書	十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30
一〇五六(三十九)	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29
一〇五七(三十九)	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29
一〇五八(三十九)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週年檢討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29
一〇五九(三十九)	方案制定程序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29
一〇六〇(三十九)	行政及業務費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29
一〇六一(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30
一〇六二(三十九)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	30
一〇六三(三十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
一〇六四(三十九)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
一〇六五(三十九)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
一〇六六(三十九)	非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
一〇六七(三十九)	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決議案A——婦女之公民及政治教育	二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2
	決議案B——人權方面諮詢服務	二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3
一〇六八(三十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A——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9
	決議案B——婦女政治權利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9
	決議案C——設立訓練幹練婦女領袖團隊或幹部之中心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19
	決議案D——各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或各國現有類似機關在區域階層上之合作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0
	決議案E——運用現有資金，藉技術協助及其他方案，以謀婦女進展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0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決議案 F——私法上之婦女地位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0
	決議案 G——婦女技術及職業訓練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1
	決議案 H——婦女識字教育及繼續接受教育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1
	決議案 I——女童及婦女接受各種中等教育 及高等教育之機會………	二十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2
一〇六九(三十九)	發展中國家鹹水淡化問題………	二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2
一〇七〇(三十九)	召開第五次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輿圖會議………	二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十六日	41
一〇七一(三十九)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常年報告書………	三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19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二十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39
一〇七三(三十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18
一〇七四(三十九)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委員會報告書………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3
	決議案 B——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 國際公約………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3
	決議案 C——人權定期報告書及新聞自由報 告書………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3
	決議案 D——懲罰戰犯及危害人類罪犯問題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4
	決議案 E——國際人權年………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5
	附件——國際人權年：			
	臨時方案………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6
	決議案 F——婦女地位委員會參加國際人權 年籌備工作………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7
	決議案 G——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 會委員………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8
一〇七五(三十九)	實施人權公約與建議之組織上及程序上安排	二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8
一〇七六(三十九)	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所採之 措施………	二十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8
一〇七七(三十九)	奴隸制度………	二十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8
一〇七八(三十九)	土地改革之進展………	二十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38
一〇七九(三十九)	經濟設計與預測………	七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
一〇八〇(三十九)	世界糧食方案………	十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30
一〇八一(三十九)	工業發展委員會報告書			
	決議案 A——工業發展中心之工作及其工作 方案之考慮………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3
	決議案 B——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4
	決議案 C——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關 係………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4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項 目	通過日期	頁 次
	決議案 D——聯合國體系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5
	決議案 E——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5
	決議案 F——聯合國工業發展機構.....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6
	決議案 G——國際及區域工業發展座談會	十一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6
一〇八二(三十九)	旅行、運輸及通訊			
	決議案 A——運輸發展.....	二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40
	決議案 B——修正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締結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及信號議定書.....	二十三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40
一〇八三(三十九)	應用科學及技術促進發展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37
一〇八四(三十九)	人口方面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十九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8
一〇八五(三十九)	常設中央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三十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9
一〇八六(三十九)	社會進展			
	決議案 A——委員會報告書.....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8
	決議案 B——聯合國社會防護方案之組織上安排.....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8
	決議案 C——社會方面之一致切實行動：關於區域發展之研究訓練方案.....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9
	決議案 D——國內所得之分配.....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0
	決議案 E——社會發展.....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0
	決議案 F——擬開負責社會福利之部長會議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1
	決議案 G——家庭、兒童及青年福利服務.....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1
	附件——對各國政府建立或推廣家庭、兒童及青年社會福利服務之指南.....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2
	決議案 H——訓練社會福利人員.....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5
	決議案 I——聯合國社會服務方案之重新評價.....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 J——青年與國家發展.....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6
	決議案 K——傷殘重建.....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7
	決議案 L——實施兒童權利宣言.....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7
	決議案 M——社會發展之設計.....	十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17
一〇八七(三十九)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六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3
一〇八八(三十九)	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決議案 A——向發展中國家貸款之條件.....	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6
	決議案 B——經濟發展籌資問題.....	八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7

決議案號數	標題	項目	通過日期	頁次
一〇八九(三十九)	聯合國發展十年	二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7
一〇九〇(三十九)	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全體經濟、社會及人權方案與工作之發展、協調與集中之總檢討			
	決議案 A——人力資源之發展與運用……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2
	決議案 B——國家一級之協調：常駐代表之任務……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決議案 C——天災救助……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3
	決議案 D——機關預算之編製與提送……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4
	決議案 E——文件編製……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5
	決議案 F——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報告書……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決議案 G——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書及協調事宜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6
	決議案 H——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秘書處辦法……	四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一〇九一(三十九)	理事會任務與職掌之檢討與重新衡量……	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1
一〇九二(三十九)	方案之評估……	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31
一〇九三(三十九)	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及人權三方面工作方案及其所需預算經費……	三十五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42

